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上重訴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鴻儒

選任辯護人 劉繼蔚律師（法扶律師）

蕭立俊律師（法扶律師）

林志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51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601、23863、29720、30204、30632、306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己○○前因強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且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於民國101年9月4日假釋出監，詎不知悛悔，竟於假釋期間為下列犯行：

（一）己○○與陳彰客結識多年，因認陳彰客自104年間交往之同居女友戊○○財產狀況似甚優渥，萌生貪念亟欲展開追求，而認陳彰客恐有礙其達此目標，竟萌起殺人之犯意，假借欲帶同陳彰客前往南投國姓地區遊覽訪友之名義，邀約陳彰客於104年6月26日晚上8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己○○位於臺中○○○區○○路○段青仔巷73號之住處，且當晚陳彰客即借住在該處，俟104年6月27日上午5時50分許，己○○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Lexus廠牌休旅車（該休旅車原為己○○使用，登記其母楊陳玉名下，業於案發後之104年9月21日過戶予吳金條）搭載陳彰客，自其位於前揭青仔巷73號住處出發，沿臺中市○○區○○路、環河路5段駛入中彰快速道路，依序連接國道3號、國道6號高速公路，再往南投縣國姓鄉方向行駛，己○○於途中之不詳時間，使陳彰客在毫無防備下，服食其已事先摻入所持有之Stilnox鎮靜安眠藥劑（即學名Zolpidem）之不詳飲食後，

01 迅速在副駕駛座位置上陷入昏睡狀態而失去意識。己○○旋
02 即於同日上午6時27分許，駕車折返前揭青仔巷住處，先將
03 上開休旅車停放在其住處之庭院空地，並將副駕駛座之車門
04 開啟至最大，再將其所有之綠色鐵桶緊靠該車副駕駛座之車
05 門邊，自己則站立在綠色鐵桶外側，徒手將猶昏坐在副駕駛
06 座之陳彰客以頭下腳上之方式拉栽塞入綠色鐵桶內，再持不
07 詳扳手（無證據證明扣案之扳手確為己○○作案所使用）將
08 鐵桶上方頂蓋之桶箍螺帽拴緊，使陳彰客處於缺氧之密閉空
09 間內。並於同日上午11時許，聯繫不知情之杜同海、甲○○
10 前來其住處，經杜同海、甲○○依約於該日下午1時許先後
11 抵達，遂依己○○之指示，共同將上開裝有陳彰客身軀之綠
12 色鐵桶搬運至上開休旅車之後行李廂內橫擺置放，己○○並
13 在鐵桶與後行李廂之間隙處，塞放磚頭或石塊以防止鐵桶隨
14 意滾動，進而即以協助丟棄該桶內之廢棄物為由，央求杜同
15 海及甲○○共同搭乘其上開休旅車，沿國道3號、國道6號高
16 速公路行駛，自南投縣○○里鎮○○○道後，再往清境農場、
17 合歡山及大禹嶺方向駛至花蓮縣○○鄉○○○路119.2公里
18 處，將休旅車停放路旁後，即與杜同海、甲○○合力將上開
19 綠色鐵桶自後行李廂搬出後推落公路下方之山谷，己○○旋
20 即驅車搭載杜同海、甲○○返回其青仔巷住處，終致陳彰客
21 因此窒息死亡。而已○○為故佈疑陣，又於翌日（即6月28
22 日）上午10時許，頭戴安全帽，雙手穿戴手套（惟無法證明
23 扣案手套即為己○○作案過程所穿戴），騎乘陳彰客所有上
24 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及站前二路附近之公有機
25 車停車格內停放，企圖假造陳彰客係自行騎乘機車之行蹤，
26 再指示不知情之蕭促鑾騎乘車牌號碼號000-000號之普通重
27 型機車前往機車停放處接送己○○，並改由己○○騎乘機車
28 搭載蕭促鑾返回其青仔巷住處。嗣戊○○於同年7月15日始
29 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通報失蹤人口，然
30 因陳彰客與其家人子女間平日鮮有聯繫，迄至該綠色鐵桶為
31 警查獲前，尚無至親家屬得知其已失蹤之情事。

(二) 己○○與賴光雄因麻將賭博而熟識，賴光雄曾多次前往己○○所提供在其青仔巷住處附近之賭場賭博（己○○所犯賭博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975號簡易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其因懷疑遭己○○設局詐賭，多次向周遭友人透露欲對警方檢舉且曾在該處阻撓賭客進入，己○○表面雖不動聲色，然對賴光雄漸生怨忿，且其於104年6月27日殺害陳彰客後，時隔多日均無人聞問，而認其前揭殺人手法顯可瞞天過海，竟再度萌生殺意，乃假意與賴光雄盡棄前嫌並協商賭資糾紛，進而邀約相偕至臺東旅遊，賴光雄不疑有他遂予應允。俟同年7月12日上午5時40分許，賴光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己○○青仔巷住處赴約。己○○見賴光雄抵達後，旋即駕駛前述休旅車搭載賴光雄，自其住處沿臺中市○○區○○路、環河路5段駛入中彰快速道路，連接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南行駛，並在途中又以同一手法將事先摻入鎮靜安眠藥劑Stilnox之不詳飲食，令毫無戒心之賴光雄服食後，亦旋即陷入昏睡狀態而失去意識。己○○復於同日上午6時42分許，行經古坑休息站停留約15分鐘許加油，己○○自行下車至加油站上洗手間後，復於上午6時57分駛出該休息站，再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上，約於同日上午7時43分許，駛出國道而於8時46分許時返回其位於青仔巷之住處。嗣己○○則將停放在住處庭院空地之前開休旅車副駕駛座之車門完全開啟，並持其先前即購入之藍色鐵桶（該藍色鐵桶係己○○於同年6月間，向不知情之丙○○所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段○巷○○○○○號之「吉星油桶行」，以新臺幣【下同】300餘元購買）緊靠副駕駛座之車門邊，己○○則站立在藍色鐵桶外側，徒手將意識不清昏坐在副駕駛座之賴光雄，以頭下腳上之方式拉栽塞入鐵桶內並蓋上頂蓋。另己○○於同日上午10時6分許頭戴安全帽並穿戴手套（亦無證據證明扣案手套即為其作案所穿戴），騎乘賴光雄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前往新烏日火車站與高鐵東路口停放，亦由不知情之蕭促鑾騎乘前述機車

01 前往上址接送己○○，並改由己○○騎乘蕭促鑾之機車搭載
02 蕭促鑾於上午10時19分許返回其青仔巷之住處，蕭促鑾隨即
03 離去。嗣己○○持扳手（亦無證據證明扣案扳手確為其作案
04 所用）將鐵桶上方頂蓋之桶箍螺帽拴緊，因鐵桶上方之桶箍
05 螺帽未能拴緊，遂於上午10時53分許要求家中負責看護其母
06 之不知情印尼籍勞工Karsiti前來幫忙將該鐵桶頂蓋下壓，
07 己○○則雙手分持2支扳手，1支用以固定一側之桶箍，以另
08 支扳手將螺帽拴緊，又因螺帽拴緊過程致鐵桶頂蓋因受壓而
09 向上蹦出突起一角，然己○○為避免事跡敗露，當場拒絕印
10 尼籍勞工Karsiti提出開啟上蓋再重新拴緊螺帽之建議，並
11 要求Karsiti合力將裝有賴光雄身軀之鐵桶搬運至上開休旅
12 車後行李廂處橫擺置放，己○○另在鐵桶及後行李廂間隙處
13 ，塞放磚頭或石塊防止鐵桶滾動，並在鐵桶上方鋪蓋棉被。
14 己○○嗣又聯繫不知情之辛○○於上午11時20分前來，並於
15 上午11時27分許搭載不知情之辛○○沿前次殺害陳彰客之同
16 一路線，將裝有賴光雄身軀之藍色鐵桶載運至花蓮縣○○鄉
17 ○○○○路119公里處後，將藍色鐵桶推落公路下方之山谷，
18 終致賴光雄因而窒息死亡。

19 二、查獲經過：

20 (一)嗣因賴光雄於104年7月12日清晨離家後即音訊全無，賴光雄
21 之媳婦乙○○乃於7月14日上午12時57分許，向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報案失蹤人口之協尋，亦前往賴
23 光雄失蹤前可能前往之處所鄰里發放尋人啟事，繼而於同年
24 8月間，己○○發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
25 員警前來其住家附近查訪賴光雄失蹤前之形跡及所接觸之人
26 士，乃驚覺恐有東窗事發之虞，遂籌劃潛逃南部以躲避查緝
27 。嗣經與吳金條聯繫並告知其涉有刑事案件為警查緝中而走
28 避南部，吳金條自104年9月14日後某日起，將其所管領、位
29 在臺南市○鎮區○○里0000000號房屋旁之大型鴿舍，提
30 供己○○作為暫居棲身之場所藏匿（吳金條所犯藏匿人犯罪
31 ，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確定)。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循線追查，復經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等資料，配合賴光雄失蹤之時間歷程，認己○○乃最後接觸賴光雄之人，另己○○於同年9月14日，又將其使用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原欲以13萬元之價格出售設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太星汽車商行」，並以吳金條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繫電話，且當日即將上開車輛交予「太星汽車商行」保管，然唯恐形跡曝光始終拒絕車行人員之要求出面辦理過戶事宜，其為順利脫手該車，遂與吳金條謀議將該車改過戶予吳金條並由吳金條辦理過戶登記完竣，為警查知此上開車輛過戶之原委後，認己○○涉有重嫌，遂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同年9月25日前往臺南市左鎮區光和101之3號廢棄鴿舍，當場查獲反鎖躲藏其內之己○○，並在「太星汽車商行」扣得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復經警方通知協助丟棄藍色鐵桶之辛○○到案後，經辛○○會同員警於同年9月26日下午，在花蓮縣○○鄉○○○○路119公里處公路下方山谷草叢內，尋獲裝有1名男性屍體之藍色鐵桶1個（藍色鐵桶業經扣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後，確認該藍色鐵桶內屍體為失蹤人口賴光雄。

(二)另陳彰客之同居人戊○○因陳彰客去向不明，恐生意外，前於104年7月15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請求協尋。嗣於104年10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適有從事道路標線清洗之工人徐健智，駕車搭載清洗用噴水機清洗鋼板護欄，清洗至花蓮縣○○鄉○○○○路119.2公里處路段時，因噴水機油料用罄，而在場停留等候其他作業車輛前來加油時，發覺公路下方疑有腐臭異味傳出，探頭查看見下方有綠色桶子，似有蒼蠅飛舞，遂報警處理，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派警前往勘察，再由公路下方山坡尋獲綠色鐵桶內亦裝有1名男性屍體（綠色鐵桶業經扣案），經警報請臺灣花蓮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結果，確認該錄色鐵桶內屍
02 體為失蹤人口陳彰客，經警查知最後與陳彰客接觸者為己○
03 ○，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臺中市政府警
05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
0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主動檢舉偵查；臺灣花蓮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一、按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
12 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
13 之規定（不包括第202條囑託個人鑑定時應命鑑定人於鑑定
14 前具結之規定），而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
15 詞或書面報告，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前段及第206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囑託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被告教
17 化可能性而為鑑定，即關於被告人格特質與人格形成發展歷
18 程、前開特質如何影響被告之行為模式或特性、依被告之人
19 格特質及發展歷程判斷，有無矯正教化、再社會化之合理期
20 待可能、倘被告經過矯正機構長期監禁、教化後，其再犯風
21 險為何等情，係以鑑定內容為證據，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
22 義長庚紀念醫院107年11月30日長庚院嘉字第1071150348號
23 函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
24 216至258頁）。是上開鑑定書，應有證據能力。又現行刑事
25 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
26 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之規定
27 ，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判長、
28 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
29 同法第206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法第
30 159條第1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否則
31 所為之鑑定，仍屬傳聞證據。然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

件，為因應實務上，或因量大、或有急迫之現實需求，併例行性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例如毒品之種類與成分、尿液之毒品反應，或者槍、彈有無殺傷力等鑑定，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先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以求時效（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參照，刊載於法務部公報第312期）。此種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檢察官所概括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所為之鑑定結果，與檢察官選任或囑託為鑑定者，性質上並無差異，同具有證據能力。本件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出具之各項鑑定書，係屬前揭經概括指定之機關鑑定所得，依上開說明，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按檢察官遇有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者，應速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或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是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隨同檢察官相驗屍體，即屬檢察官選任其執行鑑定業務（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73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卷附臺灣臺中、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既為法醫師因檢察官選任執行鑑定業務後，其所簽名製作之檢驗報告書，內容並分為一般勘驗、局部勘驗與論斷等欄，符合同法第206條之規定，自應為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之傳聞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次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198條、第208條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第206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否則所為之鑑定，仍屬傳聞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0、6842

號判決要旨可參)。是關於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出具解剖鑑定報告，係由檢察官囑託鑑定並經該鑑定機關提出上開書面報告者，自屬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6條、第208條之規定，依上開說明，應有證據能力。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明定，可作為證據之文書有：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而該法條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且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動機，不實之可能性小，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有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否則有承認其為證據之必要；因此，採取上開文書作為證據，應注意該文書之製作，是否係於例行性之業務過程中，基於觀察或發現而當場或即時記載之特徵。又醫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因此，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不論患者是因病尋求診療，或因特殊目的而就醫，醫師於診療過程中，應依醫師法之規定，製作病歷，此一病歷之製作，均屬醫師於醫療業務過程中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而且每一醫療行為均屬可分，因其接續之看診行為而構成醫療業務行為，其中縱有因訴訟之目的，例如被毆傷而尋求醫師之治療，對醫師而言，仍屬其醫療業務行為之一部分，仍應依法製作病歷，則該病歷仍屬業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與通常之醫療行為所製作之病歷無殊，自屬刑事訴訟

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而診斷證明書係依病歷所轉錄之證明文書，自仍屬本條項之證明文書（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卷附國道ETC通行交易明細、扣案之被告手機內時間軸歷程紀錄，各係由國道ETC系統收費業者為計算車輛通行費、手機業者為紀錄該手機之所在位置，而以業者管控之電腦設備逐筆紀錄各項相關位址，其目的非為訴訟上之特定用途而製作，而係屬於通常業務過程中不間斷之規律性、機械性記載，自屬於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衡情亦無造假虛捏之可能，經查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應具有證據能力。又卷附王欽耀診所、張智誠診所、陳泓診所、林森醫院、華生診所、林俊樑診所、國軍臺中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等各醫療院所檢送關於被告己○○、被害人賴光雄之就醫診療病歷及藥單處方箋等，均屬醫師本於其醫療專業及診治病患經過，性質上為醫師於例行性診療過程中，對病患為醫療行為，於業務上出具之證明書，足認上開診斷證明書應屬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證明文書。此外，本院亦查無其他顯不可信情事，依上開說明，前揭診療紀錄亦均有證據能力。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下述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均表示沒有意見，

證據能力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1頁反面至第124頁反面），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五第4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五、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卷附之各該路口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住處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均屬機械性紀錄特徵，係透過相機或監視紀錄器之機械鏡頭所形成，照片、錄影之畫面中，未含有人之供述要素，其內容上的一致性，乃透過機械的科學原理加以確保，在攝（錄）影過程，尚不存在人對現實情形的知覺、記憶，在表現時經常可能發生的錯誤（如知覺的不準確、誤差及記憶隨時間推移而發生的變化），並非供述證據，而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但爭執其證明力（見本院卷一第124頁反面至第133頁反面），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無不得作為證據之事由（如執行公務之人員違法取證及偽、變造取證），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己○○（下稱被告）固坦承：①陳彰客確有於104年6月26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至其臺中市烏日區青仔巷住處，被告復於104年6月27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搭載陳彰客外出行經國道3號接國道6號高速公路至國姓後復行折返，被告繼於104年6月28日將陳彰客騎乘至其住處之機車，騎乘至臺中市○○區○○○路及站前二路附近之公有機車停車格內停放，並由蕭促鑾另

01 騎乘機車至上開陳彰客之機車停放處搭載接送其返回住處；
02 另警方於104年10月5日所尋獲裝有陳彰客屍體之綠色鐵桶確
03 係其於104年6月27日下午駕駛上開休旅車並委請杜同海、甲
04 ○○陪同自其住處載往中橫公路丟棄等情；②賴光雄確有於
05 104年7月12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至其住處，其駕
06 駛上開休旅車搭載賴光雄行駛至國道3號古坑休息站，復駕
07 車一同折返臺中，復於同日上午自其住處將上開賴光雄所騎
08 乘之機車騎往新烏日火車站與高鐵東路口停放，再由蕭促鑾
09 另騎乘機車至上址，由其改騎乘蕭促鑾之機車搭載蕭促鑾返
10 回其青仔巷之住處，復駕駛前開休旅車附載另一鐵桶與辛○
11 ○同至中橫公路大禹嶺附近丟棄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
12 殺害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之犯行，辯稱：

13 1. 被害人陳彰客部分（經尋獲屍體係置於綠色鐵桶內）：其於
14 104年6月27日駕駛上開休旅車搭載陳彰客前往南投尋友未獲
15 ，兩人只好返回其住處，繼而陳彰客即被某位綽號「董仔」
16 之男性友人開車前來接走，陳彰客並請其將機車騎到高鐵站
17 附近，表示如果他從高雄遊玩搭高鐵回來臺中時，可以直接
18 從高鐵站附近騎回家；警方所尋獲裝有陳彰客屍體之綠色鐵
19 桶係「董仔」搭載陳彰客離開之2、3小時後載來其住處，表
20 示係陳彰客拜託其代為丟棄，桶內填裝者之內容物為有毒醫
21 療廢棄物，當時對方並未指明陳彰客說要丟棄在何處，其認
22 為既然是醫療廢棄物，應該載到比較遠的地方丟棄，陳彰客
23 失蹤一陣子後，其有與戊○○一起去找，但都沒有找到，張
24 俊茂所稱其覬覦戊○○之財產而起意謀害陳彰客，顯然係憑
25 空誣陷之詞，事實上張俊茂曾與戊○○交往，更曾放話要對
26 陳彰客不利，張俊茂才有殺害陳彰客之動機與嫌疑云云。

27 2. 被害人賴光雄部分（經尋獲屍體置於藍色鐵桶內）：其與賴
28 光雄亦為好友，雙方並無賭博糾紛，其也未在住家附近經營
29 麻將賭場；104年7月12日其係應賴光雄之邀約，駕駛休旅車
30 搭載賴光雄欲前往臺東地區旅遊，沿途賴光雄都在睡覺，俟
31 行至古坑休息站時車子需要加油，其繳完油費後即無現金，

01 賴光雄也沒有錢，只好折返臺中，然尚未到達住處時途經一
02 處小公園，賴光雄即要求放他下車，並表明有朋友會來接他
03 離開，又拜託其再把機車騎到高鐵站附近停放；至於警方尋
04 獲裝有賴光雄屍體的藍色鐵桶，與其載往中橫公路丟棄的淺
05 藍色鐵桶完全不同，其所丟棄的是淺藍色且體積較小之鐵桶
06 ，該淺藍色鐵桶裝的亦為同年6月間，陳彰客另行拿2包用塑
07 膠袋裝的醫療廢棄物，其一直沒時間代為丟棄，賴光雄就向
08 其提議可以裝在鐵桶內順路於前往臺東之沿途棄置，但一方
09 面因7月12日當天沒有去成臺東，另一方面賴光雄把鐵桶的
10 蓋子裝錯，故從古坑返回住家時，其發現車內之鐵桶蓋子掀
11 開了，才請家裡的外勞幫忙把蓋子蓋緊，隨後再找辛○○一
12 起棄置淺藍色裝有醫療廢棄物之鐵桶；警方帶同辛○○前往
13 中橫公路找尋時，依辛○○指認之地點根本沒有任何發現，
14 嗣後警方為何竟在與其丟棄淺藍色鐵桶距離1、2千公尺遠之
15 處發現裝有賴光雄屍體之鐵桶，令人不解；至於該休旅車係
16 因甚為耗油，遂加以出售，並非湮滅證據之舉云云。

17 二、惟查：

18 (一) 本案查獲緣由：

19 1. 藍色鐵桶（內有被害人賴光雄屍體；於104年9月26日下午3 20 時50分許尋獲）部分：

21 被害人賴光雄之家屬發覺其自104年7月12日外出後未返家，
22 去向不明，乃於同年7月14日報警協尋，嗣為警查訪約詢相
23 關人士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等後，認被告己○○涉有重
24 嫌，乃於104年9月25日在臺南市左鎮區光和101號之3房屋旁
25 之鴿舍內查獲藏匿多時之被告。復而於104年9月26日下午3
26 時50分許，在花蓮縣秀林鄉台8線119K處路旁駁坎下方草叢
27 內，尋獲裝有賴光雄屍體之藍色鐵桶1個等情，有被害人賴
28 光雄之失蹤人口系統一資料報表、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
29 登記表（警卷一第175、176頁）、第四分局偵查報告（偵卷
30 四第21至24頁）、查獲被告己○○地點之現場照片、空拍照
31 片（他卷二第119頁、第124至126頁）、查獲藍色鐵桶之現

場照片（偵卷三第75至79頁、偵卷四第76至85頁）可憑。

2. 綠色鐵桶（內有被害人陳彰客屍體；於104年10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尋獲）部分：

於104年10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經正在台8線119.2K路段從事路標清理之人員徐健智，適因清洗機油料用罄熄火，在路旁等候同事前來補充油料之際，發覺有腐臭異味自公路下方傳出，並目視而見公路駁坎草叢有1個綠色鐵桶，似有蒼蠅滋生，心生疑慮而報警處理，經警查獲該綠色鐵桶內裝有屍體等情，業經證人徐建智於警詢時、偵查中證稱在卷（見警卷二第33頁、相驗卷二第9、10頁），並有查獲綠色鐵桶之現場照片（警卷二第34至39頁、相驗卷二第12、13頁、第203、204頁）在卷可稽。

(二) 上開查獲之藍色鐵桶及綠色鐵桶內屍體，確分別為被害人賴光雄、陳彰客，且均係他殺：

1. 查獲之藍色鐵桶內被害人賴光雄屍體部分：

- ① 上開查獲之藍色鐵桶內之無名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並解剖屍體一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見相驗卷一第4至5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相驗報告簿（見相驗卷一第3頁）、104年9月27日勘（相）驗筆錄（見相驗卷一第9頁）、104年9月29日解剖筆錄（見相驗卷一第15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驗卷一第22、36頁）。且經死者家屬即被害人賴光雄之媳乙○○警詢時、偵查中及子女癸○○、子○○、壬○○於偵查中指認死者穿著及假牙特徵與賴光雄相符等情（見相驗卷一第6頁正反面、第10至14頁）。復藍色鐵桶內之屍體，經鑑驗鎖骨之男性DNA-STR型別，與被害人賴光雄家屬所提供賴光雄生前使用刮鬍刀刀片微物DNA-STR型別相符，研判來自同一人，該15組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口分布之機率為4.66乘以10的負18次方；該型別與關係人（即被害人賴光雄之子女）癸○○、子○○、壬○○15組體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

均符合親子遺傳法則，不排除死者為癸○○、子○○、壬○○之親生父賴光雄一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10月22日刑生字第1040081405號鑑定書可憑（見偵卷三第102至122頁）。堪認查獲之藍色鐵桶內之無名屍確係被害人賴光雄。

②又被害人賴光雄經依法醫毒物化學分析，胃內容物有檢出鎮靜安眠類藥物Zolpidem及Estazolam苯二氮平衍生物，及抗組織胺類藥物Loratadine、呼吸道疾病用藥Methylephedrine。送驗之腐敗組織亦有檢出Zolpidem、Estazolam等上開藥物成分，依檢驗結果研判，被害人賴光雄生前因施用藥物Zolpidem、Estazolam後，可能已進入嗜睡、昏迷及中毒狀態，且生前使用此類藥物半衰期極短，且有加成作用，較支持使用後短時間可陷入昏迷與中毒之可能性；解剖結果頭部及頸部上方呈嚴重黑色腐敗變化，符合身體處於倒栽的姿勢，因此血液完全往頭頸部方向沈積，支持可為加害後短時間內置於鐵桶內之結果。被害人生前因施用藥物會造成意識不清、昏睡狀態，甚至因其他不明原因存在可能達呼吸抑制狀態而死亡，但因已腐敗之濃度支持生前服用之藥物劑量及濃度應更高，而腐敗組織液驗出的證據可作為生前被下藥的證據。而右側舌骨有骨折及因周圍呈大面積黑色狀態，支持徒手外力施壓或其他原因造成骨折、窒息的可能性。解剖無發現胸腹部有銳器傷、無重力傷害造成軀幹骨折及內臟器官出血的積極證據。而在被害人賴光雄生前被加害後，短時間內又被他人以倒栽方式放置入桶內並加以密封後丟棄於山谷內，綜合研判死亡方式為「他殺」，死亡原因為：甲、窒息、呼吸衰竭併中毒性休克；乙、鎮靜安眠類藥物中毒、舌骨骨折、疑姿勢性窒息；丙、施用安眠藥物、多重加害手法、裝桶密封棄屍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醫鑑字第1041103902號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相驗卷一第28至37頁）。

2. 查獲之綠色鐵桶內被害人陳彰客屍體部分：

01 ①上開查獲之綠色鐵桶內之屍體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督同法醫師相驗並解剖屍體，且經採集指紋送鑑後比對確認
03 死者身分為陳彰客一節，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處理相驗
04 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表（相驗卷二第8頁）、失蹤人口系統
05 —資料報表（相驗卷二第20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6 104年10月5日相驗筆錄（相驗卷二第25頁）、臺灣花蓮地方
07 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卷二第28至35頁）、臺灣花蓮
08 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0月5日解剖筆錄（相驗卷二第36頁）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卷二第37
10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10月13日刑紋字第104
11 0095550號鑑定書（見相驗卷二第197至200頁）可憑，並有
12 合歡派出所處理104年10月4日發現臺8線119.2公里無名屍案
13 相片6張（相驗卷二第12至13頁）、無名屍在殯儀館現場勘
14 察照片15張（相驗卷二第14至17反面、第73之3至73之6反面
15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04年10月13日新警刑字第10400
16 14333號函檢送陳彰客死亡相驗解剖相片共84張（相驗卷二
17 第171至185頁反面）、陳彰客死亡案扣押照片13張（相驗卷
18 二第190至196頁）、裝盛陳彰客之鐵桶照片6張（相驗卷二
19 第203至204頁）可參。

20 ②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結果，認係1.腐
21 敗男性遺體。2.體表及顱腔，胸腹腔內均無外傷。3.未發現
22 致死性器官病變。4.非自然狀態下死亡，屍體遭刻意遺棄掩
23 藏等情。復就死因鑑定被害人陳彰客經毒化檢查結果，體內
24 （送驗胸腔液、液化脾臟內）有安眠藥zolpidem成分；遺體
25 已高度腐敗，但因陳屍在厭氧狀態的密閉鐵桶內，延遲屍體
26 腐敗過程，推估死亡時間在一個月以上，解剖結果排除死者
27 因器官病變自然死亡，亦未發現體表外傷或體腔內出血，致
28 死原因疑為窒息死亡。死者疑似在安眠藥作用下失去反抗能
29 力，再遭以輕手法加害窒息，或直接置入密閉缺氧桶內造成
30 窒息，死亡原因：甲、窒息，乙、呼吸道外部阻塞，或缺氧
31 環境，丙、安眠藥迷昏後預謀殺害，死亡方式為他殺等情，

01 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醫剖字第1041103984號解剖報告書、鑑
02 定報告書可憑（見相驗卷三第13至15頁、第19至20頁反面）
03 。

04 3. 綜上，堪認本案先後於花蓮縣○○鄉○○○○路119、119.2
05 公里處尋獲藍色鐵桶及綠色鐵桶內裝載之屍體，分別為被害
06 人賴光雄及陳彰客，2人死亡方式均為他殺，且體內均檢出
07 安眠藥Zolpidem成分，均堪以認定。

08 (二) 又被告於104年6月27日、同年7月12日駕駛上開休旅車，搭
09 載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外出之前後行蹤如下：

10 1. 被害人陳彰客部分（即104年6月26日晚間至6月28日上午許
11 ）：

12 被害人陳彰客於104年6月26日晚上8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
13 碼000-000號機車前往臺中○○○區○○路○段青仔巷73號之
14 被告住家，並將機車放置在被告住處，翌日（即6月27日）
15 清晨6時許，陳彰客即由被告住處搭乘被告所駕駛之上開休
16 旅車外出，迄至同日上午10時27分許被告獨自返家，並手戴
17 白色棉質手套進出屋內及庭院拿取活動扳手等工具，嗣於同
18 日中午12時53分許，被告開啟車庫側門讓甲○○進入其住處
19 ，並於同日1時許，開啟車庫側門讓杜同海進入其住處，己
20 ○○與甲○○、杜同海旋於下午1時03分許，一同步行至被
21 告停放上開休旅車之庭院，被告即駕駛上開休旅車前往花蓮
22 ，約於同日下午4時29分許行駛至花蓮縣秀林鄉台14甲線51
23 號處，並於同日下午4時37分許復往回行駛，而於同日19時
24 10分許駛回被告住處。又於104年6月28日清晨6時14分許，
25 被告另騎乘被害人陳彰客前揭機車前往烏日高鐵站附近停放
26 ，再由證人蕭促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機車前往，並由被
27 告騎乘機車搭載證人蕭促鑾一同返回住處等情，有被告己○
28 ○住家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己○○持用門號0000-000000
29 號手機於104年6月27至28日手機GPS軌跡定位時序表、車號
30 000 -0000號自小客車於104年6月27日上、下山行經7-11之
31 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己○○6/27至棄屍地點沿線監視

器位置之電子地圖等在卷可佐（見警卷二第152頁反面至第153頁、第157頁、第159頁反面至第160頁反面、第173頁反面至第177頁，他卷三第101至113頁）。

2. 被害人賴光雄部分（101年7月12日）：

被害人賴光雄於104年7月12日上午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由其位於臺中市○○區○○○街○○○號住處出發，並於同日上午5時54分許抵達被告之臺中市○○區○○路住處後，隨即搭乘被告所駕駛前揭休旅車外出，此有賴光雄騎乘機車行經之路線地圖、路口監視器及被告己○○住處監視器之影像翻拍畫面在卷可參（見警卷一第188至192頁、他卷一第50至54頁、偵卷三第153至159頁）。又經警方調閱被告己○○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之國道ETC通行交易明細及古坑服務區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查閱扣案之被告所持用HTC廠牌手機內留存關於104年7月12日時間軸歷程紀錄，顯示被告約於104年7月12日上午5時55分許，自青仔巷住家駕駛該休旅車搭載被害人賴光雄出發後，途經國道3號古坑服務區時至加油站加油，並下車至洗手間後，旋於同日9時18分許返回住處等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通行交易明細、古坑服務區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被告手機內使用者GOOGLE帳號於104年7月12日之手機路線歷程畫面之翻拍照片、被告住家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見警卷一第33頁、第35至39頁、第208至210頁、第294至302頁，偵卷三第153至159頁）等附卷可稽。嗣被告於同日上午返家後，旋於同日上午10時6分許，騎乘被害人賴光雄之前開機車，沿高鐵東路往北行駛，而將被害人賴光雄之前開機車騎往烏日火車站與高鐵東路口停放，並由證人蕭促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自後接應，被告與證人蕭促鑾約於同日上午10時19分許雙載返家等情，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及尋獲機車之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他卷一第54至55頁、偵卷一第203至211頁、偵卷三第171至176頁）。復又於同日上午被告再度駕車搭載證人辛○○（詳後述）由住家出發往南

投方向行駛，行經鳶峰停車場往花蓮方向，於同日下午2時24分許則車行至台8線路段，並於同日下午7時29分許返回住家等情，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通行交易明細、被告手機內使用者GOOGLE帳號於104年7月12日之手機路線歷程畫面之翻拍照片、被告住家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見警卷一第33、35至39、208至210頁，偵卷三第153至159頁）等附卷可稽。

3. 另參證人蕭促鑾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亦證稱：己○○確有於6月28日、7月12日表示其要將朋友之機車騎至烏日高鐵站附近停放，請其騎乘機車陪同前往，以便被告己○○得以其機車雙載返回住處，卷內監視錄影畫面拍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機車之女子均為其本人等語無訛（見偵卷一第234頁反面至第235頁、原審卷二第75至76頁）。

4. 綜上，足認被告坦承確有於104年6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搭載被害人陳彰客外出，且於同日駕駛前開休旅車，搭載證人杜同海、甲○○二人，將本案警方所尋獲裝有陳彰客屍體之綠色鐵桶，載往花蓮丟棄，另於104年6月28日確有將被害人陳彰客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騎至臺中市○○區○○○路及站前二路附近之公有機車停車格內停放，並由證人蕭促鑾騎乘車牌號碼號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機車停放處將其接回青仔巷住處；另坦承其確有於104年7月12日駕駛前開休旅車搭載被害人賴光雄，行至古坑休息站時至加油站加油，其並下車至洗手間後折返臺中，並於同日將被害人賴光雄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騎至烏日高鐵站附近停放等情，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四) 又本案在台8線公路下方所查獲之綠色鐵桶（內有被害人陳彰客屍體）、藍色鐵桶（內有被害人賴光雄屍體），確為被告各於104年6月27日、7月12日駕駛上開休旅車後，前往各該查獲地點，將上開鐵桶往公路下方山谷推落：

1. 綠色鐵桶（內有被害人陳彰客）部分：

01 ①被告坦承確為其駕駛上開休旅車搭載證人杜同海、甲○○一
02 同至查獲地點丟棄，核與證人杜同海、甲○○於偵查中及原
03 審審理中證述相符：證人杜同海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證稱
04 ：其與己○○原本已好幾個月未連絡，那天星期六（即104
05 年6月27日）其下班時己○○剛好打電話來說要麻煩其搬些
06 傢俱，去到己○○住處庭院則看到1個綠色鐵桶，己○○稱
07 裡面是工業廢料，當時甲○○也在現場，其3人係以將鐵桶
08 橫擺由2人分持兩端另1人扶中間之方式，將鐵桶橫向放置於
09 己○○之休旅車後車廂，己○○並將石頭或磚塊塞在鐵桶與
10 車廂間之縫隙防止於行進間滾動，該綠色鐵桶即為警卷二第
11 134頁照片所示，事後己○○有給其與甲○○每人500元報酬
12 ，並前往小吃部吃東西等語（見他卷四第41至42頁，原審卷
13 一第281至283頁）。證人甲○○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證稱
14 ：其與己○○係同村莊之人，104年6月27日當天，己○○來
15 電請其前去家裡，其比杜同海約早到20分鐘，其看到綠色鐵
16 桶直立放在被告己○○休旅車之右前車門距離約45公分處（
17 當庭繪製現場圖，見原審卷一第298頁），之後其3人即將鐵
18 桶橫倒之方式搬運至後車廂等語（見他卷四第3至4頁，原審
19 卷一第285至289頁），並有被告己○○住家監視器畫面顯示
20 證人杜同海、甲○○在抵達及離開該處之翻拍照片、己○○
21 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於104年6月27至28日手機GPS軌
22 跡定位時序表、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04年6月27日上
23 、下山行經7-11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己○○6/27至
24 棄屍地點沿線監視器位置之電子地圖等在卷可佐（見警卷二
25 第152頁反面至第153頁、第157頁、第159頁反面至第160頁
26 反面、第165頁反面至第170頁反面、第173頁反面至第177頁
27 ，他卷三第101至113頁）。從而，本案裝有被害人陳客彰之
28 綠色鐵桶，確為被告於104年6月27日與杜同海、甲○○一同
29 前往查獲地點，將上開鐵桶往公路下方山谷推落丟棄等情，
30 應堪認定。

31 ②被告雖另辯稱：地院法官請甲○○畫現場圖，這個桶子在其

01 後輪旁邊前面一點點，地院法官向甲○○大聲說這個桶子離
02 前門5公分、15公分、45公分，甲○○說「是的！是的！」
03 。結果法官說鐵桶離門45公分；但到高分院審理，因為他畫
04 的是我家的車道，為何高分院說其在樹葡萄上面將人放入桶
05 子窒息而死，證人甲○○當庭繪製，甲○○當其鄰居60幾年
06 ，常常幫其除草，這不是他的筆跡云云（見本院卷五第85頁
07 ）。然查證人甲○○係於原審審理中結證，並當庭繪製現場
08 草圖（見原審卷一第284至289頁、第298頁），並無其所稱
09 本院認定其在樹葡萄上面將人放入桶子窒息而死之情事，且
10 上開草圖係證人甲○○於原審審理中結證時當庭繪製現場草
11 圖並簽名、記載日期（105.2.22），由法官當庭批示「證人
12 森貴森當庭繪製」而附卷（見原審卷一第284至289頁、第
13 298頁），被告上開所陳，容有誤會。

14 2. 藍色鐵桶（內有被害人賴光雄）部分：

15 ① 證人即被告家中僱用之印尼籍外傭Karsiti於偵查中結證稱
16 ：某下雨天中午，其在廚房煮飯時，被告要求其前往庭院，
17 將藍色鐵桶頂蓋用力往下壓，被告並持取板手2支，1支固定
18 另一側，另1支則持以拴緊螺帽，過程中該頂蓋之一側突然
19 蹦開，其有詢問是否要將頂蓋打開重裝1次，被告很緊張表
20 示沒關係沒關係，不需要再打開來弄一次，並指示其合力將
21 藍色鐵桶搬至休旅車後行李廂橫擺，被告拿1條被子蓋住鐵
22 桶，並拿磚塊塞住鐵桶與行李廂間之空隙防止鐵桶滾動，伊
23 沒有看過綠色桶子等語明確（見偵卷一第127頁），復經本
24 院勘驗偵訊影音光碟無訛（見本院卷四第418至426頁），核
25 與裝有被害人賴光雄屍體之藍色鐵桶頂蓋一側蹦開突出之現
26 況相符（見偵卷三第76頁反面至第77頁反面）。且被告雖否
27 認犯行，且稱其有更換桶蓋云云，惟其亦自承外勞靠過來的
28 時候，外勞站在旁邊幫其壓，其鎖旁邊；她說一邊翹開，鎖
29 不緊是事實等語（見本院卷五第89頁）。

30 ② 證人辛○○於偵查中、原審審理中證稱：其於104年7月12日
31 有乘坐被告己○○所駕駛之休旅車前往中橫公路，經過大禹

01 嶺路牌後之某山洞以後，剛好一個某轉彎處時，己○○將車
02 停在路旁，下車後其見己○○將鐵桶推下駁坎；其確定警方
03 尋獲該只鐵桶是己○○載其去棄置的鐵桶，從該只鐵桶的顏
04 色、大小及尋獲地點確定的，己○○丟棄該鐵桶時，其有下
05 車去看，其有親眼目睹該只藍色鐵桶被樹枝卡住，沒有滾落
06 到最底下；104年9月26日其陪同警方找到的就是當初其陪同
07 到場並目睹己○○丟棄的鐵桶（經指認偵卷四第79至81頁照
08 片），顏色並無深淺不同，己○○在回程中有表示那是製造
09 毒品安非他命的渣等語在卷（見相驗卷一第17頁正反面，原
10 審卷二第70至72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04年7月12日
11 那天其剛好在那邊打牌，己○○找其出去並找人來替其的位
12 置，接下來其就直接上己○○的車，一路上就是一直走，經
13 過大禹嶺路牌，然後有一個山洞，過了山洞以後，再前面一
14 點剛好有一個轉彎處，被告就停車，被告說東西要丟了，被
15 告下車打開後車箱把鐵桶拿下來，然後將鐵桶丟下去，其那
16 時候感覺丟下去大約三樓高的深度；其在104年9月26日的時
17 候有去作警詢筆錄，當時的陳述是講說當天9月26日，有帶
18 同警方到花蓮縣中部橫貫公路約119K處，有找尋己○○所丟
19 棄的鐵桶，當時講的應該是正確；26日當天，其就有跟警察
20 去找這個桶子沒有錯，確實也有找到；104年度偵字第29720
21 號卷(一)第76至81頁照片，應該是當時查獲找到桶子那個現場
22 的照片，因為到現在這麼久的時間，其確實有時候也不太記
23 得；當時其和被告搭車是沿中橫往花蓮的方向行駛，停車丟
24 棄桶子的時候，當時車子的右邊下方是懸崖，其從右前座下
25 車的時候，其的位置就是靠右邊懸崖的方向，就是丟東西的
26 那邊；那時候是光禿禿，好像那個雨已經有整理過了，看下
27 去就平平、平坦，沒有什麼雜草那麼長的東西，去找的時候
28 就是雜草也是長很高很滿了，當初其記得記憶就是這樣云云
29 （見本院卷四第62至94頁）。證人辛○○於本院審理中雖稱
30 丟棄現場光禿禿、看下去就是平坦，沒有什麼、雜草那麼長
31 的東西，去找的時候就是雜草也是長很高很滿；且其感覺約

三層樓高云云，然其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有看到被告搬下來，被告丟下去；車子一停下來時候，其還沒下車，被告就先下車了，下車以後打開後車箱，剛好在搬那個桶子要下來的時候，其剛好下車走到後面，在後面剛好看被告搬下來就往外丟，剛好其也是站在車子的旁邊，也是在路邊，所以丟下去的時候有看到東西丟下、掉下去，這個過程是這樣；其下車以後看到的，下車，在車子旁邊等情，那時候是感覺大約三樓高左右云云，然其於本院證時亦陳稱因為到現在這麼久的時間，其確實有時候也不太記得；其現在就搞不清楚了，因為過了那麼久了，之前在警、偵訊及原審作證那時候的記憶較目前本院審理中的記憶比較清楚等語。顯見證人辛○○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因距事日久，記憶不清，當以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結證，應較屬可採。此外，復有證人辛○○抵達、離開被告己○○住處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三第193至195頁）。

③而證人即承辦本案並參與上開藍色鐵桶查獲過程之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許家維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查獲當天係辛○○表示大概知道在哪一帶，然抵達附近後並未立即有所斬獲，因辛○○所稱棄置地點「有護欄」此一特徵，幾乎該條路段沿線均相同，後來被害人家屬表示親屬有提供夢境之線索，係在隧道、水聲等附近，故其與員警同仁們即在相距約10分鐘車程且較靠近花蓮縣境之路旁下去駁坎下方找，不久就聞到異味，且將該藍色鐵桶拉上馬路尚未開啟時，辛○○即當場指認此為其與被告己○○共同棄置之鐵桶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76頁反面至第79頁）。證人辛○○即係被告臨時委請其同行，至中橫公路臺8線某處丟棄鐵桶○○○區道路並無如市區道路○○路○○號誌、建築物或其他地標可資參考所在位置，證人辛○○引導員警至大致位置經尋覓後終能找到該內有被害人賴光雄屍身之藍色鐵桶，並與常情不悖，縱證人辛○○帶同員警到場尋覓並在約10分鐘車程處找到等情，亦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1 ④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其由查獲扣案之藍色鐵桶上方之
02 標籤特徵，確認該鐵桶為其商行所售出；其記得被告己○○
03 係駕駛LEXUS廠牌休旅車前來購買，其還親自幫忙搬至後車
04 廂內等語（見偵卷三第62頁反面至第63頁），復於本院審理
05 中證述：「（問：【提示104年度偵字第29720號卷一第152
06 頁照片】這個鐵桶你是否確認是從你那邊所賣出的？）對，
07 目前我們倉庫還有貨。」、「（問：這樣的桶子你從哪個特
08 徵確定是由你這裡所賣出的？）因為我是賣給楊先生，就是
09 這一位先生（當庭指認被告己○○），關於來源的部分，刑
10 事組已經有去做確認了。」、「（問：你賣給被告己○○的
11 高度、款式、顏色，你確認都是照片的這一個嗎？）對。」
12 、「（問：被告己○○向你進購這樣的桶子總共進購幾個？
13 ）那麼久了，像是這種個人的客戶，倒是沒有做資料，像這
14 種小的桶子大部分都是個人戶來買比較多。」、「（問：就
15 是25加侖的嗎？）對。」、「（問：你是說25加侖大部分都是
16 是個人買的？）對。」、「（問：你的意思是你現在作證的
17 時候，你忘了被告己○○跟你進購幾個，但你確定被告己○
18 ○是有進購這樣的桶子？）對，沒錯，他有買這個桶子。」
19 、「（問：【提示警卷一第315頁照片】這一種跟你店裡面
20 所買賣的一樣嗎？）也是一樣的。」、「（問：這個是遺你
21 這邊出售給被告己○○嗎？）出售的數量其實我不太確定，
22 因為他來過幾次，每次選桶子都選很久，然後一直挑到他喜
23 歡的才買。」、「（問：剛才你看到的這個桶子跟前面看到
24 的桶子是否都是由你這邊出售的？）數量我不記得，如果以
25 桶子的話，這種藍色25加侖的桶子，我的確有賣給他，但是
26 數量我沒有辦法去證實。」、「（問：每一次被告己○○去
27 你公司選購這些東西的時候，都是他自己選的嗎？還是跟你
28 指示說要用哪一種？）都是他自己選擇的。」、「（問：你
29 說被告己○○去過你公司好多次？）好像2、3次。」、「（
30 你有沒有問被告己○○選購這個桶子要做什麼用？）沒有。
31 」、「（問：被告己○○有沒有跟你講說這個桶子要裝什麼

01 ？）也沒有，但我倒是會問他，因為有些桶子是屬於化工類
02 ，它不能裝食用的東西，因為我的桶子大部分都是農民去做
03 酵素，所以我一定會問，如果化工的不賣，他是說他還會另
04 外做包裝，這部分我就不太清楚了。」、「（問：被告己○○
05 ○有沒有說要包裝什麼？）沒有。」、「（問：被告己○○
06 每次選購的桶子是不是都有加鐵扣環？）我印象中他都要掀
07 蓋式的桶子，因為他說他要裝東西會比較容易，因為桶子的
08 形狀有很多。」、「（問：被告己○○是不是都選有鎖的桶
09 子？）對。」、「（問：剛才你看的那張照片，塑膠蓋下面的
10 的桶子是你們公司賣出去的嗎？）因為我是按照那個鐵桶的
11 旁邊有輔助『臀』（音譯），它的上下各有2個凸出的部分
12 ，就是鐵桶增加它的耐重力在用的輔助『臀』（音譯）。」
13 、「（問：你的意思是剛才那個塑膠蓋下面的鐵桶子也有可
14 能是你們公司賣出去的？）其實現在我們公司倉庫裡面還有
15 這個桶子。」、「（己○○問：【提示104年度偵字第23863
16 號卷二第36頁相片】我跟你買2個，就是我家那一個，就是
17 這個扣環，我家有那個相片，有扣環，我跟你買的就是這2
18 個，一模一樣，現在這個那麼長，又沒有貼白白的？）據我
19 所知，鐵扣環要把它鎖緊的話，一定要借助螺絲，他才有辦
20 法做緊扣環的動作，螺絲這個東西民間很多五金行都買的到
21 ，所以螺絲他會不會換，這個我不清楚，但是我當初賣出去
22 的是桶子、蓋子、緊扣環跟螺絲都一併售出，至於他有沒有
23 改變其他的地方，這個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4
24 頁反面至第128頁），並有「吉星油桶行」暨店內所販售同
25 型之藍色鐵桶（含與扣案藍色鐵桶相對照）照片在卷可參（
26 見警卷二第133頁正反面）。另證人楊雪娥於104年10月25日
27 警詢中證稱：己○○在103年約9月份時，曾帶其至臺中市○
28 ○區○○里○○路○段○巷102之1吉星油桶行購買油桶一次
29 。…，材質為何其不知道，顏色是藍色，因為該處只有賣藍
30 色的等語（見偵卷四第176頁）；又員警前往被告己○○前
31 揭青仔巷住處勘查時，亦發現確有同型之藍色鐵桶留存，此

01 經證人許家維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無訛（見原審卷二第78頁正
02 反面），並有現場勘查照片、被告己○○簽名確認之照片附
03 卷可參（見警卷二第210頁反面、偵卷四第70頁）。足見被
04 告確有向證人丙○○經營之吉星油桶行購買本案查獲之相同
05 形式顏色之藍色鐵桶，且被告不止一次前往選購。

06 ⑤再者，檢察官於104年12月18日偵查中復詰諸被告關於本案
07 藍色、綠色屍桶與其休旅車刮擦痕、位置、高度均吻合等情
08 ，被告辯稱：賴光雄將兩包廢棄物放到藍色的鐵桶裡面，…
09 最後藍色桶子其放至屋外，之後其就與辛○○到大禹嶺了，
10 回來之後發現放在屋外的鐵桶不見了，有一名鄰居對其表示
11 ，該鐵桶被拿到賴光雄旁邊，第一次跑過去，賴光雄跟一名
12 男子在喝飲料，還要拿飲料要給他喝，但是這名鄰居的名字
13 其不知道，第一次他再跑到公園的時候，賴光雄跟該男子又
14 跟他打招呼，第四趟的時候他才看到鐵桶被拿到那裡，其在
15 懷疑這個桶子，是跟賴光雄喝飲料的該名男子，這名男子在
16 其與辛○○去大禹嶺那天，有來找其拿一個桶子去丟掉，其
17 就拒絕他，因為其有事情，其就懷疑這名男子拿來裝賴光雄
18 的屍體；裝賴光雄的屍桶與其的車有刮痕跡是因為該只桶子
19 是從其家拿出去的云云（見偵卷一第250頁）。揆其所辯，
20 其因檢警調查得知本案藍色鐵桶與其休旅車刮擦痕、位置、
21 高度均吻合而詢問被告，被告見無所遁飾，即供承裝賴光雄
22 的屍桶與其的車有刮擦痕跡是因該桶子本即在其家中之物，
23 惟另辯以係另一不詳姓名之男子欲向其拿取桶子丟掉云云。
24 顯見被告理屈詞窮之際，雖仍未坦認犯行，然亦供承裝盛賴
25 光雄之藍色鐵桶確係出自被告住處之事實。

26 ⑥綜上，堪認本案裝有被害人賴光雄之藍色鐵桶，確係被告向
27 「吉星油桶行」購買所得，且於104年7月12日駕駛上開休旅
28 車與證人辛○○一同將該裝有被害人賴光雄之藍色鐵桶，載
29 往查獲地點丟棄，被告己○○辯稱：其所丟棄之藍色鐵桶顏
30 色較淺，且丟棄地點亦非員警所查獲之處云云，顯係卸責之
31 詞，並無可採。

01 (五)又本案查獲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及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休旅車，經鑑識人員採證、鑑定及模擬案發過程，有臺中
03 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採證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二
04 第180至210頁、第214頁反面至第218頁反面）：

05 1.警方鑑識人員利用與涉案休旅車同款之汽車，與尺寸與藍、
06 綠鐵桶相仿之兩鐵桶（鐵桶高度分別為90及65公分），模擬
07 被害人坐在副駕駛座位上，開啟副駕駛座車門，並以模擬之
08 兩鐵桶分別靠近座椅，被告己○○可獨自將被害人之頭部及
09 雙手先放進鐵桶，而使被害人以頭下腳上之姿勢分別塞裝入
10 藍、綠鐵桶內（見警卷二第214頁反面至第218頁反面採證照
11 片編號116至131）。

12 2.經模擬兇嫌獨力將被害人裝入鐵桶之方式後，復再勘察涉案
13 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副駕駛座附近鈹金及右前
14 車門，發現右後車門靠近B柱側之鈹金有破損痕跡（離地高
15 度約90公分），右前車門內側電動窗開關下方有摩擦痕跡（
16 離地高度約90公分），副駕駛座下方離地面高度約40公分處
17 之鈹金，發現有藍色漆痕（長5.5公分）及綠色漆痕（長度約
18 0.1公分），各採為證物編號C40、C41（見警卷二第217頁採
19 證照片編號126、127）。

20 3.上開證物編號C40、C41之漆痕證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1 察局鑑定結果，編號C40之藍色油漆擦痕，經與採自扣案藍
22 色鐵桶桶身之油漆碎片C44進行比鑑，以紅外線光譜分析法
23 、掃瞄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C44並以熱裂解氣
24 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分析，均檢出醇酸-三聚氰胺樹脂、無
25 機顏料鐵藍及二氧化鈦等成分，兩者相似；又上開C41之綠
26 色油漆擦痕，經與採自扣案綠色鐵桶桶身之油漆碎片C43進
27 行比鑑，以紅外線光譜分析法、掃瞄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
28 譜分析法（C43並以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分析，均
29 檢出環氧樹脂、無機顏料氧化鉻，兩者相似。而本案鑑定結
30 果所稱「相似」，係表示系爭檢體（即現場編號C40及C41）
31 與標準檢體（即現場編號C44及C43）所比鑑之成分相符，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11月6日刑鑑字第1048004880號、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05年11月29日刑鑑字第1050095151號函暨檢附系爭檢體及標準檢體紅外線光譜附卷可佐（見警卷二第250至251頁，本院卷一第144頁、本院卷二第163至167頁）。

4.綜合上開鑑識報告及模擬結果可知，扣案裝有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屍體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均與被告所駕駛前揭休旅車副駕駛座車門邊鈹金產生摩擦而留下油漆痕，且被告亦得站在副駕駛座外，獨力將處於昏睡狀態無反抗能力之被害人，以頭下腳上之方式塞入各該鐵桶內等情，均堪認定。

(六)被告另辯稱：其並未將安眠藥劑摻入飲食內予陳彰客、賴光雄服用；被害人賴光雄的健保卡裡面有好幾間看病的紀錄，地院只有傳王欽耀，還有其他好多間沒有傳，另外陳彰客健保卡裡面的診所也都沒有調出來，因為被害人說謊，調這些資料可證明渠等2人有吃安眠藥的習慣云云；另辯護意旨亦以證人陳泰昆於偵查中證稱被害人賴光雄曾將治療失眠之藥物放置在陳坤成所經營之雜貨店，質疑被害人賴光雄生前可能有服用安眠藥之習慣云云。惟查：

1.被告曾於104年2月12日、2月17日，前往「王欽耀診所（址設臺中市○○區○○路○○○○號）」就診，並於第二次（即2月17日）經該診所陳文斌醫師開立處方而取得安眠藥物Stilnox（中譯史蒂諾斯）等情，業經證人王欽耀醫師於警詢時證稱：己○○首次來診所是主訴失眠、咳嗽、流鼻涕、喉嚨痛及全身痠痛等症狀，其原本開感冒藥予己○○，己○○又要求開安眠藥，其遂開立Rivotril共6顆（6日份），嗣於2月17日則由陳文斌醫師看診，依就診紀錄所載，主訴失眠、咳嗽，拉肚子，陳醫師開立止咳、止痙及Stilnox等藥物等語（見警卷二第28頁）；另證人陳文斌醫師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己○○均係以感冒為主要症狀來診所看診，第一次來時即請王醫師開立史蒂諾斯，然遭王醫師拒絕，因與開立該藥物之規定不合（即首次看診不得開立此種第一線用藥）

01 王醫師遂請被告隔週再來看診；2月17日恰好為小年夜，
02 健保局通常於農曆年前均有允許醫療機構以較長之期間開立
03 用藥以方便民眾，己○○稱王醫師的藥沒效，且有出遠門之
04 計畫，希望取得1個月之藥量，其遂開立30日份量之Stiln
05 ox予被告，而Stilnox學名即為Zolpidem等語明確（見原審
06 卷二第62頁反面至第64頁反面），並有王欽耀診所之診療紀
07 錄暨藥物處方附卷可憑（見他卷三第236至237頁，證人陳文
08 斌醫師並於原審審理中當庭在其上加註）；又被告始終供承
09 其所取得30日份量之安眠藥，且自己均未服用等語不諱（見
10 偵卷四第115頁、偵卷一第242頁、警卷二第4頁），復參酌
11 被告此後即未再前往該診所就診拿取上開安眠藥物之紀錄，
12 足見被告顯無受失眠症狀所苦，被告在本案發生之前取得上
13 開多達30日藥量之Stilnox藥物，顯另有他用，至為明確。

14 2.至被告辯稱其將至「王欽耀診所」取得之上開安眠藥物全數
15 交予被害人陳彰客云云，惟查被害人陳彰客倘有失眠之情形
16 ，應可自行前往醫療院所看診取藥，且倘本案發生前被害人
17 陳彰客身心狀況確有服用安眠藥物之需求，當有相關就診紀
18 錄，然經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被害人陳彰
19 客100年1月至104年6月間之就醫紀錄結果，陳彰客並無任何
20 就醫紀錄，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月18日健保
21 中字第1064011037號函（本院卷一第189頁），顯見被害人
22 陳彰客並無服用安眠藥物之情事，被告上開所辯，自屬無據
23 ，並無足採。

24 3.又證人陳泰昆於偵查中雖曾證稱賴光雄曾將治療失眠之藥物
25 放置在陳坤成所經營之雜貨店一節（見他一卷第212頁），
26 然其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與賴光雄係在己○○住家附近打
27 麻將而認識，其自己有失眠的症狀，並曾將此事告知賴光雄
28 ，賴光雄很關心而說要拿中藥給其吃吃看，且寄放在陳坤成
29 的雜貨店，然之後其根本沒去雜貨店拿取，不知賴光雄所指的
30 究竟是藥物或保健食品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16頁反
31 面至第117頁、第118頁反面至第119頁），則陳泰昆於偵查

中所為上開證述，尚難推認被害人賴光雄有服用安眠藥物之情事。復參證人陳坤成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與陳泰昆係兒時玩伴，而被害人賴光雄是陳泰昆介紹其認識，賴光雄曾拿裝有膠囊之1包袋子前來雜貨店，說是要給其吃來改善糖尿病，且是以藥草提煉的漢方產品，也說吃了有比較好睡，賴光雄並沒說過他自己有失眠的問題，只表示他現在身體很好，大概都是吃什麼來保養，然該包膠囊其已經不知丟去哪裡等語明確（見原審二第114至115頁），參以告訴代理人陳報被害人賴光雄家屬陳明賴光雄生前所服用之膠囊狀藥草製品照片（見原審卷二第241至242頁），堪認縱有被害人賴光雄寄放物在陳坤成所經營之雜貨店一事，亦係中藥或藥草提煉漢方膠囊之類，並非Stilnox甚明。是辯護人以證人陳泰昆於偵查中之證述質疑被害人賴光雄有服用安眠藥物之習慣一節，已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4.再參以原審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被害人賴光雄自100年至104年7月間之就醫紀錄，有該署105年2月5日健保中字第1054012253號函所附就醫紀錄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00至209頁反面），可知被害人賴光雄雖亦曾在「王欽耀診所」就診，惟經該診所函覆略以：「被害人賴光雄在就診期間，主要係因高血壓、攝護腺肥大、氣喘、支氣管炎及兩膝退化性關節炎等症狀，經抽血檢查有輕微糖尿病及血脂肪偏高，並無因失眠而服藥安眠藥之情形。賴光雄於104年就診期間，並無表示有因服用安眠藥而白天昏睡之情形」，亦有該診所105年2月26日105欽字第001號函暨所附賴光雄診療紀錄、處方箋單據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3至29頁）。而本院復依被害人賴光雄就醫紀錄，向張智誠診所、長泓診所、林森醫院、華生診所、林俊樑診所、國軍臺中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等各醫療院所函查被害人賴光雄之就診紀錄，亦均未見有賴光雄因失眠而就診服用安眠藥之紀錄或昏睡現象等情，

有張智誠診所106年1月16日函暨其附件、長泓診所106年1月17日函暨其附件、林森醫院106年1月17日函暨其附件、華生診所106年1月16日函送賴光雄之就醫說明及病歷、林俊樑診所106年1月19日陳報賴光雄之就醫說明及病歷、國軍臺中總醫院106年1月23日醫中企管字第1060000323號函送賴光雄之就醫說明及病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106年1月23日東行字第10601004號函送賴光雄之就醫說明及病歷、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6年1月26日澄高字第1062 086號函送賴光雄之就醫說明及病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6年2月9日院醫事字第1060000789號函送賴光雄之就醫說明病歷藥品使用紀錄及仿單、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06年2月16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60000077號函送賴光雄之就醫說明及病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7至182頁、第185至187頁、第193至230頁，本院卷二第1至6、8至15頁、第17頁至第18頁反面、第19頁至第116頁反面、第122至157頁），足認被害人賴光雄平日確無失眠而服用安眠藥之情事，堪以認定。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所指，要與事實不符。

- 5.另證人陳文斌醫師復證稱：其在診所內開立予病患處方藥物之使用期限，均為半年以上，診所內不可能開立過期藥物，且伊有詢問藥師，104年2月17日開立予己○○之Stilnox是剛進來，藥效均在1年以上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63頁），則被告於案發時所持有自「王欽耀診所」取得之Stilnox藥物，當無經一定時間而使藥效減損之情事。而關於一般人服用Stilnox藥物後之反應，業據證人王欽耀醫師於警詢中證稱：其第一次開給被告是Rivotril，而Rivotril與Stilnox之不同，在於Rivotril藥效較輕微，一般服用半小時後才會發生作用；Stilnox比較強，服用後約10分鐘就會發生藥效等語明確（見警卷二第28頁反面）；證人陳文斌醫師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Stilnox最大的作用就是讓病患很快入睡，倘係未曾服用該藥物之人服用1顆大概不到10分鐘即可入睡，且昏睡狀態可以持續7至8小時等語綦詳（見原審卷二第

65頁)。此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於104年7月12日搭載被害人賴光雄行至國道3號古坑休息站時，自監視器畫面明顯可見副駕駛座之人為被害人賴光雄，其身體歪斜坐在座椅上，呈昏睡狀態一節，有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可考（見警卷一第294至302頁）。參酌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均係以外出訪友、旅遊為目的而搭乘被告之車輛外出，而本案復查無證據足認該2名被害人平日有何服用安眠藥劑之習慣，衡情其等豈有於駕車旅遊中自行服用Stilnox藥物而使自己陷入長時間昏睡之理。

6.另參酌被告前於87年間，即有以將安眠藥劑摻入飲料內之手法而強取他人財物，業經法院論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更(一)字第326號判決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9頁、他卷三第163至167頁），顯見被告對於將安眠藥劑摻入飲食中令他人服用後昏睡一事，非但並不陌生，且猶曾以此方式從事犯罪。而本案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2人，依前揭解剖鑑定報告所示，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等2人之體內均有Zolpidem成分，而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等2人亦均無任何服用含有Zolpidem成分之用藥史，反觀被告則於104年2月間取得陳文斌醫師所開立之30日份量之Stilnox藥物均未服用業如前述，被告己○○自得於前述搭載陳彰客、賴光雄之途中，輕易將所持有之Stilnox藥物摻入不詳飲食內，使毫無戒心之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服用，使2名被害人在處於昏睡狀態下，得由被告獨力以頭下腳上之方式將其等倒栽塞入上開扣案鐵桶內，甚為明確。

(七)又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各於104年6月27日、同年7月12日搭乘被告所駕駛之休旅車外出後即告失蹤，有戊○○、乙○○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戊○○報案紀錄】（見警卷二第41頁正反面）、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見警卷一第175至176頁）等資料在卷可佐。而置於藍

01 色鐵桶內被害人賴光雄係於104年9月26日始行尋獲屍體，置
02 於綠色鐵桶內被害人陳彰客係於104年10月5日始行尋獲屍體
03 ，已如前述。且本件因被害人賴光雄失蹤後家屬積極尋找，
04 且在其屍體覓得之前，檢警即已以刑事案件偵辦，在警方覓
05 得被害人賴光雄屍體之前後，被告說詞反覆。另就被害人陳
06 彰客失蹤前之情形，辯解亦前後不一：

07 1. 被害人賴光雄部分：

08 ① 被告於104年9月26日尋獲被害人賴光雄屍體前，因涉有重嫌
09 經警拘提到案：

10 (1) 被告於104年9月25日警詢時辯稱：其不知道賴光雄現於何處
11 ；不知道賴光雄失蹤云云（見警卷一第7頁）；其曾在今年
12 （104年）以凌志自小客載過賴光雄去烏日高鐵站，但確切
13 時間不記得了；除了載賴光雄去烏日高鐵站外，沒有去別的
14 地方；亦無邀約同往臺東之事云云（見警卷一第10頁）。繼
15 於104年9月25日偵查中辯稱：「（問：你是否邀約賴光雄於
16 104年7月12日上午，搭乘你駕駛的車輛到台東，當日往返？
17 ）沒有。我不曾邀約賴光雄與我共同去台東。」、「（問：
18 【提示裝設在台中市○○區○○○街、中山路三段青仔巷附
19 近及青仔巷內監視器攝錄影像翻拍照片】顯示賴光雄於當日
20 上午5時46分獨自騎乘機車，沿著青仔巷往朝天宮方向行駛
21 ，有無意見？）照片中騎乘機車的該名男子確實是賴光雄，
22 但他當天沒有來找我。賴光雄在青仔巷內有沒有其他的朋友
23 我不清楚，但他都與另外一名朋友陳泰昆時常相約在青仔巷
24 ，會合後共同去毆打別人。」云云（見偵卷二第198頁）。

25 (2) 嗣經檢察官偵查中詰諸已掌握其於104年7月12日沿國道三號
26 行至古坑休息站等行蹤時，被告於同日偵查中改辯稱：「（
27 問：你於104年7月12日上午6時2分開始，沿著國道三號南下
28 ，於該日6時42分到達古坑休息站停留15分鐘後，旋即於該
29 日上午6時57分離開休息站北上返回臺中，你到古坑休息站
30 所為何事？車上有無搭載其他人士？）當天賴光雄騎機車確
31 實是來家裡找我，之前賴光雄有約我要到台東，我與賴光雄

01 見面後，我旋即駕駛車號000-0000號休旅車載賴光雄沿國道
02 三號南下，行駛到古坑休息站時有在附設的加油站加油，途
03 中賴光雄坐在副駕駛座上。之前檢察官問我當天賴光雄有沒
04 有來找我時，我忘記確切的時間，現在想起來了。」（見偵
05 二卷第198頁）…（問：提示104年7月12日上午6時46分，裝
06 設在古坑休息站監視器攝錄影像翻拍照片）顯示賴光雄坐在
07 你的副駕駛座，當你車輛轉彎時，賴光雄隨著重力方向改變
08 ，隨之傾倒歪斜，顯然已失去意識，有無意見？）我絕對沒
09 有將摻有安眠藥的飲料交給賴光雄喝下。」、「（問：你當
10 天為何在古坑休息站停留15分鐘，又開回臺中？）因為後來
11 發現我們兩人都沒有帶錢，所以又折返回臺中。」、「（問
12 ：承前所述，既然你與賴光雄之前已相約前往台東遊玩，賴
13 光雄於當日上午5時20分即獨自從南屯區的住處騎機車到青
14 仔巷找你，你行駛到古坑休息站才驚覺兩人沒有帶錢，你不
15 覺得與常情不符嗎？）因為賴光雄約我到台東，但賴光雄身
16 上竟然沒有帶錢，我身上也沒有錢，只好開到古坑休息站又
17 回頭開回臺中。」（見偵二卷第199頁）…「（問：你當天
18 下午駕車往南投埔里方向行駛，所為何事？有何人與你同行
19 ？）我去南投霧社的一間宮廟祭拜，但我不記得與誰同去，
20 因為時間過太久了。我在南投待了5、6個小時，四處開車玩
21 ，我忘記我開到那裡玩，因為我對該處不熟。」、「（問：
22 賴光雄12日上午與你共同出遊，到古坑休息站停留15分鐘之
23 後，你又開回臺中，迄今賴光雄行蹤不明，家屬未接獲勒贖
24 電話，賴光雄未與家屬聯繫，你當天載賴光雄回家後，賴光
25 雄人在何方？）當天我載賴光雄回到三榮路附近的小公園，
26 賴光雄就要求我停車並在該處下車，說要去找朋友，我不知
27 道他要去那裡。」云云（見偵二卷第200頁）。

- 28 (3) 被告於同日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其於104年9月25日偵
29 查中聲請羈押訊問時辯稱：104年7月12日上午5點40分被害
30 人賴光雄去找其說要去台東，到古坑休息站發現沒有錢加油
31 就回頭，賴光雄說當天就可以來回，可是要有油錢；當天馬

上返回；其沒有載賴光雄回家，當天開車回到其住處附近的公園，他表示他還要去找朋友，所以他叫其載到公園就可以；其回家之後跟其母就拿得到錢，所以當天下午1個人又開車出去，其開去南投埔里玩，一個人去玩，去霧社一間宮廟拜拜；只想一個人去拜拜；其兒子會不會回來找其；他人在臺北和他母親在一起；其確定7月12日下午只有一個人去南投埔里山區云云（見聲羈卷第12頁反面至13頁反面）。

②又經警偕同證人辛○○於104年9月26日尋獲裝有被害人賴光雄屍體之藍色鐵桶後，被告復更易其詞：

(1)其於104年10月5日警詢時辯稱：104年7月12日辛○○要其帶他到大禹嶺那邊（見警卷一第21頁）；其有一個鐵桶，顏色忘記了，裡面裝垃圾，本來其跟賴光雄要去臺東時，休旅車後行李箱就有放了一個鐵桶，裡面裝一玻璃、雜物等，本來是要到扔到臺東海邊的，但是沒有成行，其返回臺中後，辛○○叫其在載他去大禹嶺走走，辛○○一到過大禹嶺後的路程就下車看看，要上車時，其跟他說後車廂有一個鐵桶要丟掉，其就獨自把鐵桶丟下山溝；警方提示鐵桶照片不是其後車廂所載；104年年9月26日辛○○帶同警方尋獲藍色鐵桶內死者賴光雄此案並非其所為云云（見警卷一第23、24頁）。

(2)又於104年10月7日經警借提而於警詢時辯稱：是其約辛○○到其家泡茶，茶沒泡辛○○要其帶他去埔里，之後渠等就一直走，到大武嶺（應係大禹嶺之誤）過去一點他下去看看後，要回來時其說後面有一個鐵桶順便丟下去，其自己一人丟下去，回來他一路問其，其沒跟他說，他叫其不要跟別人講其有帶他去；其不知道為何辛○○要對其說不要跟別人講有帶他去；其是開凌志休旅車AJR-0073；有鐵桶但不是警方提示那一桶；車子其開的云云（見偵卷一第83、84頁）。繼於同日偵查中稱是日警詢並無不正方法取證、筆錄均依照其意思等語（見偵卷一第89頁）。

(3)再於104年10月28日警詢時經警一一提示監視器畫面影像、行車軌跡詢問及相關證人證詞時，復辯稱：104年7月12日上

01 午5時56分其駕駛AJR0073載賴光雄由臺中市○○區○○路○
02 段○○巷00號門口出發後，直接上國道3號南下至古坑休息
03 站休息，然後在休息站加油後就載賴光雄返回烏日，賴光雄
04 當時稱要在小公園等他朋友來載他去臺東，所以他就在小公
05 園下車了；當日出門聊天賴光雄都一直說他跟陳泰昆去打別
06 人，說他很厲害；行車軌跡於104年7月12日上午7時43分下
07 彰化系統交流道後其直接返回家中，賴光雄差不多是在7時
08 55分下車，在其家附近的小公園；返回家中，車子停在其家
09 菜園旁，其在那邊種菜；監視器翻拍照片中該騎乘賴光雄所
10 有重機車JPQ-515號之男子是其本人；後面騎乘紅色重機車
11 之女子為蕭促鑾；賴光雄有跟其說機車要放在橋下；返回時
12 間、返家後作何事均不記得；印尼外傭於偵查中證詞指稱於
13 104年7月12日經其要求並協助壓置鐵桶蓋，以便其將藍色鐵
14 桶封蓋上鎖，封蓋遭鎖緊後因擠壓變形，外傭要求重新打開
15 封蓋遭其拒絕等情均係胡說的；桶子裡面裝的都是垃圾跟玻
16 璃。桶子有蓋著他怎麼可能看到；其只有請外傭協助搬運鐵
17 桶至車上；104年7月12日11時20分其本來找辛○○來家裡泡
18 茶，結果他反而邀其去大禹嶺走走，其就開車載他一同前往
19 大禹嶺；當時鐵桶在車上；他就閒閒沒事，時常就會邀其到
20 處走走；其跟賴光雄要去臺東時車子就有載一個鐵桶，回來
21 的時候發現鐵桶開口鬆開，所以拿板手工具將它鎖緊因為其
22 一個沒辦法鎖緊，所以請外傭幫忙扶鐵桶；其請他幫忙扶而
23 已；桶子內裝一些廢棄物、玻璃等；其開車到臺8線，在119
24 K附近還未經過隧道的地方，就將車停下來自己打開後車廂
25 將鐵桶丟下山云云（見偵卷四第103至112頁）。

- 26 (4) 繼於104年11月4日偵訊中辯稱：當天是辛○○到其家約其去
27 清境農場看雲海，由其開車到大禹嶺附近看雲海，看完雲海
28 之後要回家，其才順道丟棄該只鐵桶，並不是刻意要去那邊
29 丟棄鐵桶；當天下午只有載著辛○○去大禹嶺附近看雲海，
30 沒有在到附近其他地方去；在聲押庭中對法官所述係因為辛
31 ○○交代其不要跟別人說渠等2人有去看雲海，所以才對法

官講說其去拜拜，但實際上那天沒有去拜拜云云（見他卷四第127頁）。

(5) 於104年11月19日延長羈押訊問時辯稱：104年7月12日有開AJR-0073號車，本來賴光雄約其要去臺東找他的朋友，車子到古坑休息站，發見渠等都沒有帶錢，車子都沒有油，渠等就決定先回臺中，在小公園那邊，後來他又叫其載他去大肚找朋友，朋友也沒有找到，又載他回來其家旁邊的小公園，104年7月12日載賴光雄出門時，車上就有一個鐵桶，裡面裝垃圾，其和賴光雄第二次回到小公園時、賴光雄跟其說鐵桶開了，其就回家找外勞把鐵桶重新壓緊，然後再用螺絲鎖緊，裡面裝玻璃及廢棄物；回去找外勞時，賴光雄在一直在小公園等其；那個鐵桶很難鎖緊，搬上車的時候鐵桶又開了，其又拿下車，最後拿鐵桶蓋來蓋才可以；這時候賴光雄一直在小公園等其；之後其沒有再回去找賴光雄云云（見偵聲卷第35頁正反面）。

(6) 又檢察官於104年12月18日偵查中詰諸被告關於本案藍色、綠色屍桶其休旅車刮擦痕跡、距離、長度及位置、高度均相符吻合等情，被告辯稱：因這兩個桶子其放在其車子旁邊，有跟其的車擦撞到；賴光雄將兩包廢棄物放到藍色的鐵桶裡面，…最後藍色桶子其放至屋外，之後其就與辛○○到大禹嶺了，回來之後發現放在屋外的鐵桶不見了，有一名鄰居對我表示，該鐵桶被拿到賴光雄旁邊，第一次跑過去，賴光雄跟一名男子在喝飲料，還要拿飲料要給他喝，但是這名鄰居的名字其不知道，第一次他再跑到公園的時候，賴光雄跟該該男子又跟他打招呼，第四趟的時候他才看到鐵桶被拿到那裡，其在懷疑這個桶子，是跟賴光雄喝飲料的該名男子，這名男子在其與辛○○去大禹嶺那天，有來找其拿一個桶子去丟掉，其就拒絕他，因為其有事情，其就懷疑這名男子拿來裝賴光雄的屍體；裝賴光雄的屍桶與其的車有刮痕跡是因該為該只桶子是從其家拿出去的云云（見偵卷一第250頁）。

③就上開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辯解，其於104年9月26日尋

01 獲被害人賴光雄屍體前，經警拘提到案時，先於104年9月25
02 日警詢時、偵查中辯以104年7月12日被害人賴光雄並未至其
03 住處找其，且先前僅曾駕車搭載被害人賴光雄至烏日高鐵站
04 ，此外別無他往，亦無邀約同往臺東之事，復不知賴光雄失
05 蹤云云，被告在前往古坑休息站之行蹤已遭檢警掌握後，即
06 改辯以當日確有與被害人賴光雄見面並駕車同往臺東，行經
07 古坑休息站復行折返；被害人賴光雄並在三榮路公園下車，
08 不知何往；另其本人則於同日另行駕車前往南投霧社的宮廟
09 祭拜並四處遊玩云云；並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時仍辯稱係駕車
10 與被害人賴光雄欲同往臺東，行至古坑休息站因沒錢加油折
11 返，載送被害人賴文雄住處附近公園另欲找友人，嗣被告一
12 人復自行駕車至南投埔里霧社宮廟；並明確陳稱僅有其一人
13 前往霧社方向云云；待員警偕同證人辛○○於104年9月26日
14 尋獲裝有被害人賴光雄屍體之藍色鐵桶後，被告始供承於
15 104年7月12日自古坑休息站返回住處後，復有與證人辛○○
16 同赴中橫公路大禹嶺處，而車上確有裝載鐵桶並予丟棄山區
17 ，惟辯以係應證人辛○○之要求駕車至大禹嶺，而其丟棄者
18 非藍色鐵桶，且係裝盛垃圾，玻璃、雜物等物，而非裝盛被
19 害人賴光雄云云，復推稱係證人辛○○要求其不要說出渠等
20 有前往大禹嶺一事；再於警詢時經警一一提示監視器畫面影
21 像、行車軌跡詢問及相關證人Karsiti於偵查中證述，被告
22 復辯以係應證人辛○○要求而外出，其順道丟棄鐵桶，且該
23 鐵桶開口鬆開確有請外傭協助扶住並以由其扳手鎖緊，且其
24 係於臺8線未經過隧道處丟棄該鐵桶，桶子內裝一些廢棄物
25 、玻璃等物云云；又於延長羈押訊問時辯以原本車上即有鐵
26 桶，且係被害人賴光雄告知鐵桶開了，被害人賴光雄在附近
27 小公園等候，被告返家請外籍勞工協助鎖緊桶蓋，且搬上車
28 時復鐵桶開啟，被告再行蓋妥，其間被害人賴光雄均在小公
29 園等候，惟被告並未再返回小公園云云；又檢察官於偵查中
30 復詰諸被告關於本案藍色、綠色屍桶其休旅車刮擦痕、位置
31 、高度均吻合等情，被告改辯以：查獲裝盛被害人賴光雄之

01 藍色鐵桶係其家中取出，其懷疑該藍色桶係與被害人賴光雄
02 在公園喝飲料之不詳姓名男子拿取嗣後並持以委請被告丟棄
03 ，惟遭其拒絕云云。縱觀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所辯，無非
04 先以全盤漫言否認，待檢警掌握其行蹤見無所遁飾時方與承
05 認該部分事實，雖否認此部分犯行，惟依其所辯確可知該藍
06 色鐵桶蓋之鎖緊蓋妥過程確有委請證人Karsiti協助，此部
07 分與證人Karsiti證述相符，且其確有與證人辛○○駕車同
08 往臺8線大禹嶺一帶丟棄桶子一節，亦與證人辛○○前揭證
09 述相符。被告雖辯以其所丟棄之桶內係裝盛垃圾、玻璃、雜
10 物等，然其於偵查中對其車輛會有桶漆刮擦痕一節之說詞，
11 亦自承裝盛被害人賴光雄之藍色鐵桶係出自其住處。

12 1. 被害人陳彰客部分：

13 ① 被告於104年10月7日警詢時辯稱：「（問：你於107年7月12
14 日前至大禹嶺山區是否曾丟棄過鐵桶？）之前不曾去丟過，
15 先前已忘記是否有去過」云云（見偵卷一第85頁），而否認
16 於107年7月12日（即丟棄藍色鐵桶之日）「之前」有至大禹
17 嶺山區丟棄鐵桶之事實。

18 ② 又於104年10月8日偵查中辯稱：「（問：陳彰客於104年6月
19 24日下午開始失蹤，你於104年6月27日為何開車到本案的棄
20 屍地點？）我想不太起來，應該是去遊玩的，我經常開車到
21 處閒逛，但當時為何會到該處地點，我需要時間再想一下。
22 車到山區霧太大了，我不知道我開到哪裡。」、（問：為何
23 你開車經中橫開到花蓮轄區了，卻不到花蓮遊玩，反而又當
24 日折返回臺中？）我需要再想一下，我為何會當日折返臺中
25 ，我不記得了，我也不清楚當日有沒有跟誰去，但為何開到
26 花蓮就折返我不會解釋。」、「（問：陳彰客在今年6月24
27 日下午有無去青仔巷找你？）我忘記了。」、「（問：你有
28 騎乘陳彰客的機車去烏日高鐵站附近停放嗎？）我忘記了。
29 」云云（見偵卷二第277頁反面、第278頁）。

30 ③ 繼於104年10月9日警詢時稱：其忘記是否有於104年5至6月
31 間曾開車至大禹嶺云云（見偵卷四第98頁）。

01 ④又被告於104年11月4日偵查中辯稱：其認識陳彰客1、2年，
02 之前曾經住在其家，陳彰客從事土地仲介，有時候會來睡在
03 其臥室附設客廳的沙發上，渠等之間沒有怨隙仇恨及金錢糾
04 紛，2人是好朋友；陳彰客死亡前一天（即104年6月26日）
05 ，獨自騎乘機車來找其，將機車從其的車庫牽進來停在後方
06 空地置放扳手等器具的處所前；當晚渠等泡茶聊天到翌日（
07 即104年6月27日）凌晨4點多，稍睡一會後，陳彰客邀約其
08 去看牛樟的幼苗，沿途都是陳彰客在指引方向，其印象中是
09 到大肚區要找某戶人家種的牛樟幼苗，但最後沒有找到，渠
10 等又開車返回其住處，之後陳彰客就跟其在家裡泡茶，最後
11 有一位綽號「董仔」的成年男子到其家，該名男子之前跟陳
12 彰客有約好，就載著陳彰客離開，要到大里買牛樟的幼苗；
13 當上午載陳彰客離開的該名「董仔」與一名男性司機駕駛一
14 台小貨車到其家，上方載著一個綠色的鐵桶，「董仔」對其
15 表示陳彰客拜託其將這個鐵桶丟掉，並對其表示鐵桶裝有醫
16 院的有毒醫療廢棄物，陳彰客並沒有與「董仔」前來，其詢
17 問「董仔」陳彰客為何沒有一起來，「董仔」對其表示陳彰
18 客在與人洽談牛樟幼苗的事；其認識「董仔」1年多，不知
19 其姓名及聯絡方式（見他卷四第124、125頁）；其與陳彰客
20 於104年6月26日整晚未睡泡茶聊天，沒有提到要拜託其協助
21 丟棄前述裝有醫療廢棄物的鐵桶；「董仔」對其表示是陳彰
22 客拜託其丟的，其並沒有打電話給陳彰客求證，因為陳彰客
23 當時也沒有使用電話；「董仔」將綠色鐵桶放在其家後就離
24 開了，且「董仔」對其表示這件事情不要跟別人說，其覺得
25 裡面裝有有毒的醫療廢棄物，就趕緊約杜同海及甲○○到其
26 家，請他們兩人幫其將綠色鐵桶搬上車，其對杜同海及甲○
27 ○表示這個綠色鐵桶裡面裝有毒的東西，其他都沒有講；「
28 董仔」沒有給其任何報酬，只有表示是陳彰客要其去丟的；
29 因為這名男子是陳彰客帶來，並對其介紹說是他的「董仔」
30 ，所以其才願意這樣做云云（見他卷四第126頁）。

31 ⑤於104年11月19日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時辯稱：陳彰客不是

其殺害；其與陳彰客是朋友，他時常在其那邊睡覺，其與他沒有仇；104年6月27日有用AJR0073車載陳彰客出門他要其去找他的朋友，其載他去國姓、大肚，後來他朋友就接走了；大約是當天早上10點多接走，詳細時間不知道當天下午1點多其有請杜同海、甲○○將一個鐵桶從其住處搬到AJR0073的車子上；其有開著AJR0073的車子載著杜同海及甲○○一起把鐵桶丟在大禹嶺；隔天早上10點多時有將陳彰客的機車從其住處騎到高鐵站；是陳彰客在前一天要被朋友接走時拜託其騎去的云云（見偵聲卷第3頁反面、第35頁）。

⑥於104年11月25日警詢時辯稱：104年6月27日駕車外出前往國姓要找陳彰客之友人，由國姓返回從往大肚找陳彰客之朋友，後來回到家裡；陳彰客在其住處喝茶等朋友（「董仔」之人）來載他；該人約10點多到其住處，由正門進入其住處；陳彰客告知其要去大里看牛樟樹苗；陳彰客沒有返回，但綽號「董仔」之人約於2個小時有搬運一個鐵桶，向其告知裡面是醫院廢棄物，裡面有毒是陳彰客委託其拿去丟掉；是共2人開一部發財車載鐵桶至其住處；是由其家往大門看的左手邊（住處旁的菜園）處放置；當時其聯繫杜同海及甲○○等2人到其住處協助搬該鐵桶上凌志自小客車（AJR-0073號）後車廂並於杜同海及甲○○共同駕駛上述自小客車至大禹嶺再過去將桶鐵丟棄在山坡下；「董仔」載運至其家鐵桶顏色為草綠色；104年6月27日10時30分在住處工具箱拿活動扳手是其大門可以壞掉去修理及綽號「董仔」所載運之鐵桶螺絲檢查鎖緊云云（見警卷二第2至5頁）。

⑦於104年12月18日偵查中辯稱：陳彰客屍體的桶子是一名綽號「董仔」的男子拿來的，其去巡視看鐵桶上的鐵箍有無拴緊，其不知道裡面裝有陳彰客的屍體，該名男子對其表示裡面裝有毒的廢棄物，其擔心在運送中會外露，所以才拿家中的扳手把鐵桶上的螺帽拴緊（見偵卷一第249頁反面）；又經檢察官詰諸被告關於本案藍色、綠色屍桶其休旅車刮擦痕跡、距離、長度及位置、高度均相符吻合等情，被告辯稱：

因這兩個桶子其放在其車子旁邊，所以有與其車子擦撞到；因為陳彰客拿的那兩包廢棄物來的時候，隔天又去買了一個綠色的鐵桶，要去裝廢棄物，其說不用，也有桶子可以裝，就把陳彰客買的綠色鐵桶拿去裝椰子樹掉落的葉子，陳彰客說不行，其就放在旁邊，結果與其的車子擦撞到，後來陳彰客就把該綠色的鐵桶拿走了，說他要使用云云（見偵卷一第250頁）。

⑧查被告丟棄被害人陳彰客之綠色鐵桶係107年6月27日，而被告原先辯以於104年7月12日（即丟棄內有被害人賴光雄藍色鐵桶之日）之前不曾有至大禹嶺山區丟棄鐵桶云云，復辯稱不記得有無於104年5、6月間有至大禹嶺山區；繼推稱均忘記了；嗣後始坦承有與證人杜同海及甲○○共同將該鐵桶載運棄置山區，且其確有持扳手將鐵桶上的螺帽拴緊等事實，然其辯以鐵桶係陳彰客委由友人「董仔」之人載運前來請其丟棄，且該「董仔」之人其並不知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且該鐵桶為陳彰客提供，其不知其內裝有陳彰客云云。其雖原以不知情或忘記置辯，惟供承確有與證人杜同海及甲○○共同將該鐵桶載運至山區棄置，且其確有持扳手將鐵桶上的螺帽拴緊等事實。

(八)被告就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2人各於104年6月27日、同年7月12日搭乘其所駕駛之休旅車返回其臺中市烏日區住處後之去向，雖分別辯稱：陳彰客於折返其住處後，即由朋友「董仔」載送離開，之後「董仔」又將綠色鐵桶載來表示係有毒醫療廢棄物，陳彰客欲委託其代為棄置；賴光雄則係在返回其住處途中，行經某處公園時，向其表示讓其下車，其友人會來接他離開云云。然以：

1.被告自承不知「董仔」姓名及聯絡方式（見他卷四第125頁）；其與「董仔」不熟，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陳彰客都叫他「董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4頁反面）。復辯稱：陳彰客拿兩包廢棄物前來，隔天又去買了一個綠色的鐵桶，要去裝廢棄物，其說不用，也有桶子可以裝，就把陳彰客買的綠

01 色鐵桶拿去裝椰子樹掉落的葉子，陳彰客說不行，其就放在
02 旁邊，結果與其的車子擦撞到，後來陳彰客就把該綠色的鐵
03 桶拿走了，說他要使用云云（見偵卷一第250頁）；「董仔
04 」載來其家說是陳彰客叫其載去丟掉，其有問他裡面是什麼
05 東西，他告訴其裡面是有毒廢棄物，陳彰客大約在104年6月
06 15日拿兩包有毒廢棄物放在其家，過了約一、兩天，陳彰客
07 去買一個綠色的鐵桶，約50加侖大，放在其家說要裝那兩包
08 ，其說不用，其家裡就有鐵桶，因為其作生意，是在做鍍膜
09 ，其說這個綠色的鐵桶就留給其去墊腳採椰子，但是陳彰客
10 說不行，那個鐵桶他要用云云（見本院卷一第84頁反面）。
11 揆其所辯，無非以被害人陳彰客先行攜帶廢棄物至被告住處
12 ，嗣後再購得綠色的鐵桶前來，欲放置上開廢棄物，復將該
13 鐵桶帶走，嗣後再由一不詳姓名綽號「董仔」之人再以被害
14 人陳彰客委託為由，交付被告處理，被告即約同杜同海、甲
15 ○○2人載送至臺8線中橫公路山區丟棄，其並不知其內裝盛
16 有被害人陳彰客云云。被告與該「董仔」之人既不熟識，甚
17 至不詳其姓名，竟在此人任意請託下，當日立即駕車遠赴臺
18 8線中橫公路山區，猶需大費周張委請證人杜同海、甲○○2
19 人同行協助丟棄，顯與常情有悖。

- 20 2. 又被告於偵查中延長羈押訊問時另辯稱：其載賴光雄出門時
21 ，車上就有一個鐵桶，裡面裝垃圾，其和賴光雄第二次回到
22 小公園時、賴光雄跟其說鐵桶開了，其就回家找外勞把鐵桶
23 重新壓緊，然後再用螺絲鎖緊，裡面裝玻璃及廢棄物；回去
24 找外勞時，賴光雄一直在小公園等其；那個鐵桶很難鎖緊，
25 搬上車的時候鐵桶又開了，其又拿下車，最後拿鐵桶蓋來蓋
26 才可以；這時候賴光雄一直在小公園等其；之後其沒有再回
27 去找賴光雄云云（見偵聲卷第35頁正反面），其所辯以被害
28 人賴光雄在小公園等候其，惟其並未再回去找被害人賴光雄
29 ，顯與其所辯被害人賴光雄另在公園等候友人一節不侔。且
30 鐵桶內倘僅為玻璃、雜物等垃圾駕車遠赴臺8線中橫公路山
31 區丟棄，亦與常情有悖。再者，被害人賴光雄於104年7月12

01 日上午搭乘被告所駕駛之休旅車外出前，既已將機車放置在
02 被告住處，又何以不請朋友前來被告住處接應，反而要求被
03 告提早在附近之小公園處放其下車等候友人，且完全未與家
04 人聯繫其當日未按時返家之行程。而被告於104年10月5日警
05 詢時辯稱：那天渠等自古坑回來後，賴光雄在其家附近的小
06 公園等朋友，其則回家種菜，賴光雄就要其幫他騎他的摩托
07 車到烏日高鐵站旁的橋下停放，因為其在種菜，所以其叫他
08 自己騎去，他拜託其幫忙騎去，因為他在等朋友怕錯失了，
09 他說去台東回來後坐火車再坐高鐵回臺中要使用的，所以其
10 鑰匙插在摩托車上云云（見警卷一第25頁），以被告住處係
11 臺中市烏日區，顯與地處烏日之高鐵臺中站不遠，倘被害人
12 賴光雄欲將車停放高鐵站附近，衡情自行騎乘前往放置，再
13 由所謂之友人接應同行離開即可，何需由被告代勞騎乘該機
14 車前往，猶將機車鑰匙插在機車上，置該機車可能遭他人任
15 意竊取之風險，此等說詞，更與常情有違。

- 16 3. 再者，依被告所辯，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均係經由其駕車
17 載送外出後，至其住處另與友人相約離去或在附近公園即先
18 行下車與他人相約見面離去，而2人竟均一致要求被告將渠
19 等之機車騎乘至高鐵站附近停放，以利事後騎乘。此等乖情
20 悖理之說詞、大費周章之同一模式，若謂純屬巧合，孰能置
21 信。況被告於偵查之初猶矢口否認監視錄影畫面所拍攝騎乘
22 被害人機車之男子為其本人云云（見偵卷二第199頁），益
23 見其畏罪情虛，所為辯解，顯係臨訟杜撰之詞，不可採信。

- 24 (九) 被告雖另辯以係因警察找其，其認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25 件而離開住處云云。然被告於104年9月25日警詢時辯稱：其
26 使用之交通工具有2部，分別是凌志3000cc自小客車車牌000
27 -0000號豐田1800cc小客車車牌000000；這2輛汽車平時由其
28 使用，因不敢開現均已掉賣；因為其廢棄物那案件警察在找
29 其，所以不敢開云云（見警卷二第7、8頁）；復辯稱：其因
30 為在跑路，怕被警察監控所以其使用之0000000000號電話在
31 家中不用；平常以公共電話聯繫云云（見警卷二第8、9頁）

。而被告於104年9月14日駕駛前揭車牌號碼000-0000號LEXUS廠牌休旅車，前往臺南「太星汽車商行」，欲將該車出售予車行，並由車行代為轉售脫手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59頁反面至160頁、168、第170至171頁反面），證人即「太星汽車商行」現場負責人翁朝豐於警詢中亦證稱：原本係被告己○○要賣車，後來己○○不願出面辦理過戶，遂改將車輛過戶予吳金條等語在卷（偵卷一第164頁），並有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2份附卷可參（偵卷一165頁），顯見被告於本案發生後即急欲出售裝載藍、綠2鐵桶內之被害人賴光雄、陳彰客2人之交通工具，且斷絕其先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電話之關連性。且被告復在同案被告吳金條（犯藏匿人犯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所提供臺南市左鎮區光和101號之3躲藏，被告亦自承其於為警查獲時所棲身之處為上開地點鴿舍之木板夾層並用鐵鍊反鎖等情（見原審卷二第172頁），另依空拍圖所示（他卷二第125至126頁），該處位處山區，四周林木密佈，顯見被告藏匿於人跡罕至之山區鴿舍，益徵被告極力躲藏以避檢警之追緝。又證人甲○○於警詢中證稱：其有於104年8月16日晚上23時許約陳坤成見面，見面後，其有向陳坤成說「今天中午己○○到成功嶺3號門左側小吃卡拉OK店找其，跟我說他出事了，我欠他的錢，叫其每月拿2000元還給他「老七仔」（蕭促鑾）這句話等語（見警卷一第168頁）；復於偵查中證稱：104年8月16日中午，其在學田路上的小吃部，己○○打電話問其人在那裡，事後並獨自來找其，對其表示：「我出事了，每個月將欠我的賭債拿2000元給姐仔」，「姐仔」就是己○○的女友，但其沒有進一步追問己○○到底出了什麼事等語（見他卷一第161頁反面至第162頁）。是被告亦向證人甲○○表明「出事」，且交待何貴森所積欠賭債每月交付與蕭促鑾等情，就其債權如何收取亦有所安排交待。被告雖辯以係因恐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躲藏，然被告多有

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出入公堂，並無生疏，非無面對司法調查之經驗，倘非涉及重罪，當無僅因認事涉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即處理債權、斷絕音訊並逃匿之必要。再者，被告於警詢時復供承：警方查扣得聯絡紙條中電話「0000000000賴小姐」是其在賴光雄協尋海報抄的，本來打給賴小姐，因為沒有電話所以作罷云云（見警卷二第11頁）；查獲之聯絡紙條電話「0000000000」本來要打給賴小姐係欲告知賴小姐，因為警察都在找其，其要跟賴小姐說這不是其做的云云（見警卷二第20頁），顯見被告已明知賴光雄失蹤後家屬已心急火燎協尋賴光雄下落，亦知悉警察已在找其，而被告既自稱其與被害人2人均很要好云云（見本院卷一第84頁反面），倘被告確係無辜，復與被害人交情良好，自可協助被害人賴光雄家屬尋找被害人賴光雄或提供線索，被告捨此不由，反而躲藏山區鴿舍，並切斷一切通訊及交通工具之連繫，經檢警經由被告出售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時所留下之連繫電話為吳金條所申請之0000000000號電話，經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始行確認被告躲藏處所，經拘提到案後，在被害人賴光雄屍體未覓得時，猶然先行全盤否認有與被害人賴光雄見面，以被告案發後之應對處置，顯與明知朋友失蹤且檢警欲對其查訪調查時之反應迥異。被告復辯以賴光雄有跟其交代，如果家人或朋友來問，一律說不認識，因為賴光雄跟人打架，跟別人有恩怨，很多人在找他，之前就有三個人拿槍來要找他，所以賴光雄拜託其如果家屬或是任何人來找其，都說沒有、不知道云云。然被告自承非惟賴光雄家屬在尋找被告，甚至警方亦在找尋，被告猶抄下被害人協尋海報上之電話欲與家屬連絡云云，顯見其辯稱係因賴光雄因另有仇家，因而交代其需表明不認識、不知道賴光雄云云，當係無稽，無足採信。

(H)另證人戊○○因被害人陳彰客失蹤，而於104年7月15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報案陳稱：其聽說其所

01 認識之男子張俊茂恐嚇陳彰客，說要做掉他云云（見他卷三
02 第11頁反面）；復於警方尋獲被害人陳彰客體後，於104年
03 10月5日警詢時稱：104年3月13日在臺中市○○區○○街○○巷○○
04 號住處，其有聽到陳俊茂與陳彰客爭執，張俊茂有對陳彰客
05 和其說會先處理掉陳彰客再處理其等語（見他卷三第15頁正
06 反面）；當初就懷疑是遭張俊茂殺害，因為陳彰客與張俊茂
07 兩人有過節等語（見他卷三第54頁）。證人戊○○原本認被
08 害人陳彰客與證人陳俊茂有過節，而懷疑被害人陳彰客之失
09 蹤及遭殺害係證人張俊茂所為等情。又證人霍榮選於警詢時
10 陳稱：就其所知陳彰客及張俊茂並無財物金錢糾紛，但因為
11 戊○○本人身上有財產，而當時陳彰客已經與戊○○同居在
12 一起，張俊茂不想讓陳彰客有機可趁，再加上陳彰客之後也
13 失蹤，所以其懷疑陳彰客失蹤跟張俊茂有關云云（見他卷三
14 第25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渠等當初就懷疑陳彰客是遭張
15 俊茂殺害，因為陳彰客與張俊茂兩人有過節，起因就是因為
16 戊○○；但我沒有懷疑己○○會殺害陳彰客，因為他們兩人
17 關係很好，但是自從己○○涉嫌第一件桶屍案之後，其也覺
18 得己○○可能與張俊茂共同殺害陳彰客，因為己○○與其接
19 觸期間，其覺得他的道德觀很不好，曾希望其介紹大陸地區
20 組頭來向他簽賭，如果張俊茂願意支付對價給己○○，己○○
21 也有可能與張俊茂共同殺害陳彰客云云（見他卷三第50頁
22 ）。證人戊○○、霍榮選雖證稱懷疑被害人陳彰客之失蹤及
23 死亡可能係證人張俊茂所為，然無非以證人張俊茂與被害人
24 陳彰客有所過節爭執，且曾揚言對被害人陳彰客不利，彼等
25 主觀揣度推測外，尚無證據可證，且證人霍榮選猶證稱倘張
26 俊茂願意支付對價給己○○，己○○也有可能與張俊茂共同
27 殺害陳彰客云云，益徵其證述關於殺害被害人陳彰客之兇手
28 部分，顯係個人憑臆懸揣之詞。況證人張俊茂於偵查中證稱
29 ：之前與戊○○是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其曾經與戊○○、陳
30 彰客共同住在霍榮選模範街的住處；有一次戊○○當著其的
31 面邀陳彰客與她共同進入臥室；其並未因此恫稱要先處理掉

01 陳彰客，再處理戊○○；僅於日後其與霍榮選在模範街表示
02 這件事情以後會討面子回來；其沒有與己○○共同殺害陳彰
03 客，也沒有與己○○共同去棄屍，其在今年7月4日之前根本
04 不認識己○○，己○○也沒有詢問過其如果要將東西丟掉要
05 拿去那裡丟比較好，棄屍的地點不是其建議的等語（見他卷
06 四第78頁、第80頁）。證人張俊茂固坦言與被害人陳彰客非
07 無過節，然亦否認有何參與殺害被害人陳彰客之情事，尚無
08 從以證人張俊茂與被害人陳彰客前有過節，即認被害人陳彰
09 客之死亡與被告無關。

10 (四)被告犯罪動機部分：

11 被告己○○辯稱：陳彰客之女友戊○○曾告知其，張俊茂（
12 即戊○○之前男友）對陳彰客不懷好意，張俊茂恐有殺害陳
13 彰客之嫌疑，張俊茂所證稱其覬覦戊○○之財產顯係惡意誣
14 指；而其並未經營賭場，賴光雄是前往丁○○經營之賭場還
15 有大雅地區等地賭博，但也都說別人的賭場有詐賭，嗣於10
16 4年7月初，竟有3名不詳男子拿槍前來其住處問說賴光雄是
17 否在該處，其很害怕，根本不敢承認與賴光雄熟識，而否認
18 有殺害陳彰客、賴光雄之動機云云。惟按犯罪行為，自其發
19 展過程觀之，固先有動機，而後決定犯意，進而預備、著手
20 及實行；犯罪之動機係決定犯罪意思之間接的原動力，屬於
21 犯罪之遠因，雖為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但除特定條文認
22 為係犯罪構成要素外，通常並非以之為構成犯罪之要件，自
23 無礙於犯罪之成立。而行為人之動機為何乃存在於行為人內
24 心，倘其否認犯行或堅不吐實，被害對象復已死亡，又無其
25 他事證足以推認行為人真實動機為何，自難為行為人以外之
26 第三人所得探知。而被告既否認犯行，自無可能吐露其殺人
27 動機，被害人等亦已死亡，復無其他證據足以推斷被告殺人
28 之真正動機為何，惟依上開說明，縱使被告殺害被害人等之
29 動機不明，仍無解於其殺人之故意及可責性。且查：

30 1.就被害人陳彰客部分：

31 ①證人戊○○於偵查中證稱：其確實有一筆儲蓄保險66萬元已

經到期，且張俊茂之前曾經以其名下的現金先後借給別人900萬及700萬元，後來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其買的股票都賠錢，並沒有賺錢；其覺得張俊茂會跟其在一起是貪圖其的財產等語（見他卷三第55頁），顯見證人戊○○主觀上認張俊茂係貪圖其財產而與之交往，其就個人財產資力有相當之自信，而認與其交往之男子係為貪圖其錢財而來。

②證人杜同海於偵查中證稱：之前曾經與己○○同囚關在臺中監獄同一個囚房，且一起在工作，所以彼此認識，己○○與其在監時，一再對其表示找個有錢的女人在一起，就可以少奮鬥20幾年等語（見他卷四第40頁）。

③證人張俊茂於偵查中證稱：其第一次與己○○見面是今年的7月4日，戊○○帶著己○○到山上找其，戊○○要拿回之前與其同居時她置放的東西，期間戊○○並沒有詢問其有關陳彰客的下落；己○○知道其與戊○○之前是同居關係，目前已經分手；在其住處一直詢問其戊○○的經濟狀況，並對其表示陳彰客曾提及有筆900萬元的借款有設定抵押權，陳彰客並對他表示這筆錢如果拿的回來，他就很好過了，針對這900萬的事情，其有對己○○表示其之前有問過戊○○有無將900萬匯款給對方，但戊○○對其表示沒有將錢匯給對方，其沒有對己○○表示戊○○的經濟狀況很好；其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年10月9日下午5時31分許，與門號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對話，是其與盧綉霞的對話，有關對話中其提到己○○殺人的動機是其個人的猜測，因為7月6日其與己○○見面時，己○○一直詢問其關於戊○○的經濟狀況，當時其感覺己○○有意要追求戊○○，因為其常去公館里里民活動中心唱歌或找朋友聊天，其在該處有聽聞一位藍先生對其表示己○○曾到該處要找戊○○，其也曾在那裡看過己○○有到該處，但當時戊○○沒有在那裡，其覺得己○○到這裡是要找戊○○的，因為己○○不認識戊○○之前，不曾獨自到過該活動中心，因為其出入該處已經2、3年了，之前都沒有看過己○○有來該處；經其表示

01 戊○○經濟狀況沒有外面傳言的那麼好時，己○○當場還很
02 失望的以台語對其表示「原來她沒有」；譯文中的「阿妹仔
03 」就是戊○○，「陳仔」就是陳彰客；其於7月6日到己○○
04 住處時，己○○主動對其提及陳彰客之前有帶戊○○到烏日
05 找他，陳彰客一直對己○○表示戊○○的經濟狀況很好，在
06 外面有一筆900萬元的借款並有設定抵押權，如果可以要回
07 來他就很好過了，且己○○當天也詢問其戊○○是否在外面
08 還有1500萬元的借款及1000多萬元美金的事情，但其對他表
09 示這1500萬元的抵押權戊○○本身只享有350萬元的債權，
10 且其當場有對己○○表示戊○○不可能有1000多萬元的美金
11 ，所以己○○聽了才覺得很失望等語（見他卷四第79至80頁
12 ）。復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104年7月6日當天其有一個女
13 性朋友陪其去己○○那邊，到他那邊以後，他說陳彰客有講
14 900萬元的抵押權，其說什麼都沒有，因為這900萬元的抵押
15 權，其曾經問過戊○○，其問她說900萬元的話，有沒有匯
16 錢給對方，沒有匯錢給對方在法院也沒辦法打訴訟，她說沒
17 有；己○○確實有問其且有說是陳彰客告訴他的等語（見原
18 審卷一第290頁反面至第291頁反面）。

19 ④證人霍榮選於偵查中證稱：戊○○有一筆儲蓄保險66萬元已
20 經到期了，且張俊茂之前曾經以戊○○名下的現金先後借給
21 別人900萬及700萬元，後來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張俊茂還
22 有幫戊○○法拍債務人的房子，戊○○名下所持有的股票每
23 年可以扣抵稅額的股息就有6萬多元，每年所分配的股息就超
24 過100萬元；所以戊○○頗有資產等語（見他卷三第49頁至
25 第50頁反面）。

26 ⑤又被告於精神鑑定醫師周士雍進行訪視時，亦自陳喜歡遊山
27 玩水及吃美食，表示達成目標的方法是交往有錢的女生，像
28 他這種年紀的有錢單身女性很多，離婚、喪偶的女強人很多
29 ，只要交1個，就吃不完了，女生不用漂亮，但要有錢，他
30 有特殊方法，想交就一定交得到，要資產上億的他才看得上
31 眼，自稱：「朋友說我很厲害，之前那個我不要，現在又交

01 這個，我交那個有錢、這個也有錢，為什麼要去交沒有錢的
02 ？我跟朋友講，你們要交有錢的女人交不到，來找我，我一
03 定幫忙到上床。」。問楊員幫這種忙有何好處？其回答他不
04 需要索討費用，幫忙交到了，朋友一定會請他，就回本了，
05 他會勸朋友：「大陸妹沒錢，你還要花錢養她，那種不要，
06 交有錢的就好，再拿有錢女人的錢去找年輕的也可以呀！」
07 。他交往有錢的女人，陪有錢的女人就好了，女生會買車給
08 他，還會給他錢。問楊員會否覺得比不上有錢女人？其表示
09 不會，他跟那些有錢的女人在一起，第1天就會說自己沒錢
10 ，是剛關回來的，之後才在一起，不是用欺騙的，這些有錢
11 的女生都聽他的，就跟正常女人一樣，他跟女友出去，都是
12 女友花錢；他相信有賺錢的運就會賺錢，沒有賺錢的命，怎
13 樣都賺不到錢，蕭促鑾二、三十年前在彰化八卦山買了1塊
14 地，1夜而已，賺了1千多萬，蕭促鑾有那種運，買了就賺錢
15 ，他沒有那種運，也不用怨什麼；因楊員於會談中頻繁誇耀
16 自己交往有錢女人的本事，鑑定人問其交往有錢女人的技巧
17 為何？其笑著表示，被關14年期間在獄中研究的，「坦白說
18 ，有邪術，這樣就好了，不要再問下去，我會說百分之百（
19 交得到），一定是有過人之處」，年輕時在社會上混，錢很
20 多，有好幾個女人，自己那時傻傻的，都交年輕但沒錢的女
21 生，要養她們；被關14年才在裡面研究要怎麼交女人，很多
22 人找其問交女人的事，其會說：「不要看漂亮的就想要，你
23 得養她！像我們年紀這麼大，要去養那種？頭殼壞掉！出去
24 找有錢的女人，她花剩的分一點給你，就吃不完了。」等語
25 ，且經鑑定結論認：楊員於前次入監服刑期間，有感年歲漸
26 長，積極思考將來出獄後之生活方式，卻想出只要結交有錢
27 女友，便可依靠女友資助，達成不必辛苦工作即有錢花之目
28 的，並在獄中研究出百發百中之交女友秘訣（亦非正當手段
29 ），凸顯其重視金錢，但又不願付出，只想不勞而獲之心態
30 等情，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07年11月30
31 日長庚院嘉字第1071150348號函附之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

01 鑑定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28頁）。

02 ⑥綜上，不難窺見被告確有尋找有錢女性，供其娛樂、生活花
03 費之動機；至證人戊○○於警詢時、偵查中雖證稱：104年3
04 月13日，其有聽到張俊茂與陳彰客有爭執，因其與陳彰客不
05 願再讓張俊茂處理訴訟之事，張俊茂心生不滿，曾對其與陳
06 彰客出言恐嚇，陳彰客失蹤後，被告有陪同其前往南投縣仁
07 愛鄉找張俊茂詢問陳彰客之行蹤等語在卷（見警卷二第42至
08 44頁、他卷二第54頁），且戊○○於104年7月15日曾向警方
09 通報陳彰客失蹤一節，固有通報失蹤之警詢筆錄、失蹤人口
10 系統-資料報表附卷可參（見相驗卷二第18至20頁），然證
11 人張俊茂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其不清楚戊○○之經濟
12 狀況是否富裕，被告己○○曾向其表示有從陳彰客處聽聞戊
13 ○○有某筆900萬之借款債權且有設定抵押權，陳彰客又說
14 如果該筆錢拿的回來日子就會很好過，然其曾詢問戊○○該
15 筆借款是否係以匯款之方式交付，戊○○表示並非匯款，其
16 認為這樣打官司會有困難，故其從未對被告己○○表示戊○
17 ○之經濟條件很好等語明確（見他卷四第79頁、原審卷一第
18 291頁），足認證人張俊茂僅就其先前與被告、戊○○間相
19 處之狀況如實證述，並未有將殺害被害人陳彰客之犯嫌刻意
20 誣指為被告己○○之情事。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
21 再三聲聲請傳拘證人戊○○云云，然證人戊○○迭經本院審
22 理中經傳訊、拘提無著一節，有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
23 詢結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08年5月28日中市警三
24 分偵字第1080018727號函、本院拘票、拘提未獲之報告書、
25 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四第49頁、第163頁、第185頁、
26 第215頁至223頁），本院既已迭經傳拘，證人戊○○仍未到
27 庭，本院認無再行傳拘之必要。再者，被告主觀認知戊○○
28 之經濟狀況而為其犯行之起心動念，就客觀上戊○○是否真
29 確有相當之資力，並無影響被告犯案之動機。被告己○○此
30 部分辯解，尚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31 2.被害人賴光雄部分：

01 ①證人陳泰昆於104年7月28日及104年8月11日警詢時證稱：其
02 與賴光雄同桌打麻將時才認識的；之後已○○3、5天就會打
03 電話給其，叫其找賴光雄去他家泡茶或打麻將，直到今年（
04 即104年）5、6月間，其和賴光雄電話聯絡及碰面時，賴光
05 雄跟其說他在己○○家裡打麻將時，因己○○叫人同桌詐賭
06 ，讓他輸錢，並向己○○借錢，他覺得很不甘願；之後賴光
07 雄說他有去烏日派出所檢舉己○○經營麻將賭場，並帶警察
08 去己○○家抓賭，其和賴光雄就很少去己○○那裡了；賴光
09 雄還沒跟己○○發生詐賭糾紛時，該處是己○○承租的，其
10 與賴光雄都是去該處打麻將；自從賴光雄與己○○發生詐賭
11 糾紛，加上賴光雄帶警察去取締後，該處就換丁○○主持；
12 在7月9日左右，賴光雄打電話給其，約其去學田路靠近中山
13 路的雜貨店聊天，在雜貨店時，賴光雄說己○○有打電話叫
14 他去己○○家，賴光雄有去，並說是談打麻將糾紛的事，但
15 是賴光雄沒說處理的結果；賴光雄失蹤前，只有跟其提到與
16 己○○發生糾紛等語（見警卷一第115至124頁）。復於偵查
17 中證稱：賴光雄對其表示遭己○○詐賭一事，賴光雄失蹤前
18 1、20天左右，在陳坤成經營的雜貨店告訴其遭己○○找來
19 一男一女對他詐賭，但賴光雄沒有對其表示要如何處理這件
20 詐賭糾紛等語（見他卷一第212頁正反面）。繼於原審審理
21 中證稱：其與賴光雄係在己○○所提供之場所打麻將認識，
22 賴光雄生前曾向其表示遭被告己○○詐賭，欲向警方檢舉被
23 告有開賭場，其有勸賴光雄不要這樣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
24 第117頁反面至第118頁）。

25 ②證人陳坤成於警詢時證稱：104年8月19日警方製作之訪查紀
26 錄所述實在（見警卷一第143頁）。其於104年8月19日警方
27 訪查時證稱：賴光雄每次來其這裡時，都會說他是從己○○
28 那邊巡完才來的；賴光雄曾說是要去處理他與己○○賭博糾
29 紛的事；賴光雄曾說於今年農曆過年左右，在己○○所經營
30 的麻將館，因為當時有一男一女也到麻將館賭錢，而且贏了
31 不少錢，賴光雄有一次賭到沒錢，先離開，但隔天他聽說那

一男一女詐賭被抓包，就去找己○○理論，因賴光雄懷疑己○○也參與詐賭，所以一直要己○○交出那2個人；賴光雄曾說，事情剛發生沒多久，己○○一直撇清說那2個人不是他叫來的，他也不認識，後來己○○有說要跟他處理，但最後己○○就敷衍他，一直不處理，所以賴光雄就一直去巡己○○的麻將館，賴光雄並且有跟己○○說這件事，你如果不跟我處理，你就不要在這裡經營賭博麻將；大約在7月初，有一次賴光雄來其這裡，曾說過要帶警察去己○○經營的賭場取締；賴光雄曾說過自從那一男一女去己○○那裡詐賭後，他輸了新台幣30多萬元等語（見警卷一第139至142頁）。又於偵查中證稱：賴光雄曾與其聊天時告知其常去青仔巷找己○○打麻將，且曾對其表示在己○○經營的賭場曾遭人詐賭，並懷疑己○○是找人來詐賭的；賴光雄並曾對其表示有當面要求己○○要處理詐賭一事，賠償他損失的金錢，己○○一開始雖然口頭上有答應，但一直遲不處理；賴光雄曾對其表示曾到己○○經營的賭場當面對己○○表示，如果你再不跟我處理，就要到你賭場翻桌，並報警處理等語（見他卷一第160頁反面至第161頁）。

- ③證人林水宏於警詢中證稱：認識賴光雄大約是在103年11、12月間，其在己○○經營的麻將賭場與賴光雄同桌打麻將時認識；之前其和陳泰昆與賴光雄都有在己○○那裡打麻將，己○○經營賭博麻將並有金錢借給賭客；大約在今（104）年6月底左右，有一次其去陳坤成他家門口，遇到賴光雄，其問賴光雄為何最近沒去己○○那裡打麻將，當時賴光雄跟其說前一陣子己○○找了2個人去麻將館裡面詐賭，其有去亂，並且找警察去，也有去跟他自翻桌，但沒有說是何時發生，也沒有對其說過後續如何處理；當賴光雄跟其講完後，其就去找己○○並跟己○○說，……賴光雄那麼勇猛，你打得過他嗎？當時己○○跟其說他可以用暗的；之後於7月11日其去陳坤成家玩四色牌，大約中午13時左右，賴光雄也去陳坤成家，…賴光雄跟我們說，因為前幾天颱風，去台東的

01 行程延期，並說己○○叫其明天去他那裡；之後其就沒再看
02 過賴光雄了等語（見警卷一第149至153頁）。復偵查中證稱
03 ：其與賴光雄是共同前往己○○經營的賭場打麻將認識的，
04 賴光雄曾對其表示在己○○經營的賭場曾遭人詐賭，並懷疑
05 楊鴻儒是找人來詐賭的；賴光雄並曾對我表示有當面要求己
06 ○○要處理詐賭一事，賠償他損失的金錢，但己○○均矢口
07 否認有詐賭；賴光雄曾對其表示曾到己○○經營的賭場翻桌
08 ，並對己○○表示要報警處理，賴光雄也有對其表示他確實
09 有報警去查緝己○○經營的賭場；其於7月11日在陳坤成家
10 與賴光雄玩四色牌時，有聽聞賴光雄對其表示己○○叫他明
11 天過去找他，之後其就沒有再看到賴光雄了；賴光雄對其表
12 示遭己○○詐賭後，其有跑去找己○○，並當面詢問己○○
13 ：「賴光雄這麼勇猛，你打的過他嗎？」，己○○答稱：「
14 我如果打不過他，我可以用暗的」等語（見他卷一第161頁
15 正反面）。

16 ④證人高崧稜於警詢中證稱：在陳坤成家裡，賴光雄曾說過他
17 在己○○那裡輸了20幾萬，他一直懷疑己○○那裡詐賭等語
18 （見警卷一第158至159頁）。復於偵查中證稱：賴光雄曾在
19 陳坤成家對其表示在己○○經營的賭場曾遭人詐賭，並懷疑
20 己○○是找人來詐賭的；賴光雄並曾對其表示要要求己○○
21 處理詐賭一事，賠償他損失的金錢，將兩名詐賭的人找出來
22 ，但己○○均沒有處理；其不曾聽聞賴光雄對其表示要到己
23 ○○的賭場翻桌，並報警處理一事；己○○與他女朋友於16
24 日當天經過我門口，…，我當場有問己○○「這跟賴仔的事
25 有關嗎」，其感覺己○○有微微的點頭，但他沒有對其多講
26 些什麼，就開車離開了等語（見他卷一第163頁）。

27 ⑤證人甲○○於警詢中證稱：青仔巷112號麻將賭場是己○○
28 在經營的，但後來都是丁○○在現場打理一切事情；其不知
29 道賴光雄於今年曾因賭博麻將詐賭的事情與己○○發生糾紛
30 ，是賴光雄到陳坤成家裡聊天時提過，其才知道的這件事；
31 當時聽賴光雄說己○○的賭場有一男一女去詐賭，賴光雄要

己○○交出那2個人，事情的經過情形其不知道等語（見警卷一第168頁）。復於偵查中證稱：其與賴光雄是共同前往己○○經營的賭場打麻將認識的；其曾經在陳坤成的住處聽陳坤成等人有提及賴光雄打麻將遭人詐賭之事，以及賴光雄要到己○○賭場翻桌及報警查緝等語（見他卷一第161頁反面至第162頁）。

⑥證人丁○○於偵查中時證稱：其原本在便當店工作，己○○常叫其送便當到他住處，當時他有提供住處供賭客打麻將，後來因為己○○認為他目前仍在假釋中，觀護人會常去他家找他，就於去年（即103年）中旬要求其以其的名義幫己○○承租台中市○○區○○路0段○○巷000號處所，供作不特定的人打麻將的處所，其負責在該處所煮飯給賭客吃及打掃環境，每打4圈麻將，己○○會給其200元；其不知道賴光雄、己○○他們是不是有吵架，其知道賴光雄有懷疑己○○詐賭，並曾於今年6月初攔阻賭客到該處所打麻將，因為其也被賴光雄攔下來，賴光雄並對其表示「你不要去了，我會叫警察來」等語（見他卷一第179頁），並經本院於108年9月11日審理中當庭勘驗無訛（見本院卷四第291頁）。

⑦證人李玉枝於警詢時證稱：在今年約5月間（正確日期我忘了）賴光雄跟其說「他朋友去烏日那一個組頭（六合彩組頭並賭麻將抽頭）那裡玩麻將後，跟他說那組頭詐賭，他最痛恨別人詐賭，要去找那個人理論，還說對方跟賴光雄說，賴光雄在他那裡簽六合彩的賭注新台幣8萬多元，不跟他算，另外再給他新台幣2萬元，當作和解金，年節會再拿錢給賴光雄當紅利，對方並叫第三者出來要談和解的事，但賴光雄說他不想拿錢，談了好多次都沒有結果」。之後，到了6月底賴光雄有一次在社區庭院和其聊天時，他主動跟其說「詐賭那件事，錢拿了，也賭輸了」，當時其馬上問他，拿了多少錢，賴光雄只有對其笑笑，並沒說拿了多少錢等語（見警卷一第113頁）。更於偵查中證稱：賴光雄曾於104年7月間對其表示他在外打麻將遭人詐賭，並對其表示要去找對方討

01 公道，並表示對方也有找人出來講這件事，之後不了了之；
02 後來賴光雄也有對我表示對方有與他達成不用償還所積欠8
03 萬元六合彩賭金，另外再給他2萬元當作和解金，年節還會
04 再拿錢給賴光雄當作紅利，但賴光雄對其表示他錢拿了也又
05 賭輸了，對方是在烏日除了開設麻將賭場也擔任六合彩組頭
06 等語（見他卷一第212-1頁）。

07 ⑧證人辛○○於偵查中證稱：其不認識賴光雄；其如果出現○
08 ○○區○○路附近，都是到己○○他家對面打牌，該處是綽
09 號「阿桃」之丁○○經營，己○○與丁○○共同經營該賭場
10 等語（見偵卷二第221頁）。

11 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賴光雄直到6月底、7月初才來找其
12 ，問其為何要找一男一女向他詐賭，其表示他沒有現場抓到
13 ，他沈默不語，沒有證據說其詐賭，事隔那麼久才來問其，
14 其請他去問丁○○，他說一晚輸30萬，都是亂講，後來他也
15 跟其道歉說這是誤會云云（見本院卷五第88頁），其雖否認
16 犯行，惟亦供承被害人賴光雄確有以遭詐賭向其質問之情事
17 。而綜觀上開證人之證述，足見被告確有從事賭場經營，而
18 被害人賴光雄生前確因懷疑遭被告己○○詐賭而心生不滿，
19 並曾四處揚言欲向警方檢舉等情事。又被告假釋出監後，對
20 於過往所犯案件仍未能認錯或檢討己身缺失；假釋中會以年
21 邁為由，試圖降低所受監督；亦表示已從事正當職業（汽車
22 鍍膜），並於觀護人來訪時取出家中放置之鍍膜臘對觀護人
23 說明，且其就假釋期間出國工作可能違反規定一事，雖經勸
24 告，仍聲稱其有出國權利；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遭調查
25 時，先將罪責推予年老中風之母親及長期供應其金錢之弟弟
26 ，嗣因其弟向環保局表示土地係由被告管理、使用，其即與
27 之交惡，並堅持其非故意犯罪，對於開庭時被指為有主觀犯
28 意等，對司法人員有微詞，防衛、反社會性等節，有卷附觀
29 護輔導紀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79至235頁），復參被
30 害人賴光雄之女兒壬○○於104年7月21日上午，前往其青仔
31 巷住處附近發放其父親之尋人啟事單，並親自向被告己○○

01 詢問時，被告竟向壬○○謊稱其不認識賴光雄一節，業據證
02 人壬○○於偵查中證稱明確（見他卷一第156頁），且為被
03 告所不否認，益見被告多係委過於人，對於其所為犯行，均
04 會先予否認，隱匿實情，甚或推卸罪責，嗣隨卷證逐項提出
05 令其檢視後，再提出無從查證之辯解之人格特質相符。從而
06 ，本案被告對於賴光雄四處揚言欲向警方檢舉賭博，且再三
07 向他人聲稱在被告處遭詐賭一事，此等針對被告不利之舉，
08 而起兇心，當非無據。

09 (四)此外，復有扣案藍色鐵桶（被害人賴光雄部分）、綠色鐵桶
10 （被害人陳彰客部分）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扣案可
11 憑。被告雖另辯以查獲之3支扳手並無其指紋，且鐵桶與螺
12 絲不符云云（見本院卷一第84頁反面），然查本件被告住處
13 監視器角度雖未能拍攝被告於104年6月27日及7月12日分別
14 將綠色鐵桶、藍色鐵桶上蓋鎖緊及搬取上車之畫面，然畫面
15 中被告手持扳手且過程中係戴手套一節，有監視器翻拍畫面
16 可證（見他卷三第201頁反面至203頁；偵五卷第190頁、第
17 193頁、第198頁、第201頁），是現場工具未能採得被告指
18 紋，自屬當然。又被告辯以鐵桶與螺絲不符云云，證人辛○
19 ○於本院審理中復證稱：丟下去那個桶子的栓子，其印象好
20 像是不太長云云（見本院卷四第82、83頁），然證人丙○○
21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鐵扣環要把它鎖緊的話，一定要借助螺
22 絲，才有辦法做緊扣環的動作，螺絲這個東西民間很多五金
23 行都買的到，所以螺絲他會不會換，其不清楚，當初賣出去
24 的是桶子、蓋子、緊扣環跟螺絲都一併售出，至於他有沒有
25 改變其他的地方，其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8頁）。
26 是以縱認螺絲與原本廠商出售者不同，亦無不合理之處，被
27 告此部分所辯，亦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8 (五)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本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即有間接證據
29 ，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全部間接證據研析，仍得
30 以據此推論證明犯罪事實。雖然一般而言，事出巧合，非無
31 可能，而偶然相隨，固非為必然因果，惟本件被告矢口否認

先後殺害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之犯行，然被告於山區所丟棄之鐵桶，其中查獲藍色鐵桶內有被害人賴光雄之屍體，查獲綠色鐵桶內有被害人陳彰客之屍體，被告亦坦承綠色鐵桶（被害人陳彰客）係其丟棄，其雖否認藍色鐵桶（被害人賴光雄）為其丟棄，然亦於偵查中一度供承該藍色鐵桶確出自其住處；而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均係騎乘機車前來被告住處，並分別先後由被告駕車搭載外出後即失去蹤跡，旋在各該被害人與被告接觸之同日，被告即分別駕車搭載本案綠色鐵桶、藍色鐵桶遠赴中橫公路臺8線山區丟棄，且丟棄後即刻返回，2案件各該過程時間甚為密接，且2名被害人屍體經查獲時亦均確係分別置於綠色鐵桶（被害人陳彰客）、藍色鐵桶（被害人賴光雄），裝桶係頭下腳上手法雷同；屍體內經檢驗均有安眠藥成分，而被告亦確於事發前取得相當數量、相同成分之安眠藥；被告之休旅車上亦採得與上開鐵桶相符同之油漆擦痕；又被害人前來被告處之機車亦遭被告以相同方式棄置；被害人2人最後接觸之人均係被告；在被害人賴光雄家屬四處協尋，警方介入調查之際，被告速往南部山區躲藏、出售其所有之休旅車、不再使用其行動電話，並交待賭債清償方式，急為逃匿滅證，並就個人財務善後之處理；被告為警拘提到案後，推託飾說，再三掩翳，見檢警掌握之證據多寡再行憑虛設詞，以為卸責，綜觀諸情，被告所為本案2件犯行，信而有徵，當非巧合所致。

(四) 綜上，被告分別對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僅因微嫌，而起兇心，又因其本即持有醫師所開立之Stilnox安眠藥劑（達30日份量，即30顆）均如前述，復參酌其有使用安眠藥劑使他人昏睡後強取財物之前科，益見其深知該等安眠藥物之藥性，遂各以邀約訪友、遊玩為由，使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各於104年6月27日清晨，7月12日清晨，分別搭乘被告己○○所駕駛之休旅車，自其上開位於青仔巷住處外出，而在車行過程中，被告己○○即將摻有Stilnox安眠藥物之不詳飲食，使毫無防備之被害人服食，令被害人於短時間內即在副駕

01 駛座上陷入昏睡狀態，被告己○○旋驅車折返住處，並將上
02 開休旅車停放在住家庭院空地，分別將事先備妥之綠色鐵桶
03 （被害人陳彰客部分）、藍色鐵桶（被害人賴光雄部分），
04 緊靠副駕駛座車門邊，自己站立在鐵桶外側，將昏睡中之2
05 名被害人均以頭下腳上之姿態拉栽塞入鐵桶內，並鎖緊頂蓋
06 ，繼而再請不知情之杜同海、甲○○協助將裝有被害人陳彰
07 客身軀之綠色鐵桶一同載往台8線119公里處推落山谷，及請
08 不知情之辛○○協助將裝有被害人賴光雄身軀之藍色鐵桶載
09 往同路段附近即119.2公里推落山谷，使被害人陳彰客、賴
10 光雄終因窒息而死亡，更一致將被害人生前騎往其住處之機
11 車，分別騎往烏日高鐵站附近放置以故佈疑陣，其所執各該
12 辯解，均屬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所為上開2次之殺人
13 犯行，應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又本案因無從確認被害人
14 陳彰客、賴光雄確切之死亡時點（即是否係在被告將上開綠
15 色鐵桶、藍色鐵桶推落山谷之前或之後），故依罪疑有利被
16 告之認定，本件尚無另併論以遺棄屍體犯行之餘地（最高法
17 院18年非字第9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8 參、論罪：

19 一、核被告己○○分別殺害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之行為，均係
20 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又被告己○○所犯上開殺人
21 罪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二、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量刑之理由：

23 (一)原審因認被告上揭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71條第1項
24 、第51條第1款、第37條第1項之規定，並審酌被告為中學畢
25 業之教育程度，曾經營大理石場及從事鍍膜、仲介等事業，
26 並無精神或其他身心疾病；其與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原均
27 有一定程度之交誼，僅因聽聞被害人陳彰客之女友經濟條件
28 豐渥，亟欲追求該女子而對被害人陳彰客心生妒意；另對被
29 害人賴光雄因認遭其設局詐賭而動輒聲稱欲向警方檢舉及阻
30 撓賭客入場等行徑心懷怨忿，竟對該2人興起殺意，以相偕
31 出遊之名義使被害人毫無戒心，在車行途中使2名被害人各

服食摻有安眠藥劑之不詳飲食後，陷入昏睡毫無意識之狀態
下，均以頭下腳上之方式，將被害人拉栽塞入鐵桶內並加以
封蓋成密閉空間，復將鐵桶載往遠在花蓮縣境內之台8線公
路旁推入山谷下，使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均因缺氧窒息而
死亡，事後猶故佈疑陣，將被害人之機車均騎往他處以利日
後藉詞推諉責任；而因被害人陳彰客平日與家屬較少有頻繁
之聯繫而於遇害後暫無至親家屬知悉其失蹤情事，竟食髓知
味，認此一手法當可瞞天過海，再於相隔近2週後，即以同
一方式殺害被害人賴光雄，則倘非被害人賴光雄之家屬於2
日後發現其未按時返家且音訊全無，旋即報警展開積極協尋
，並為警循線查訪相關人士查知被告涉有重嫌，並由證人辛
○○帶同警方至被告己○○推落藍色鐵桶之路段順利尋獲被
害人賴光雄之屍體，繼而於數日後再由該路段工人偶然發覺
屍臭異狀報案後，亦為警尋獲被害人陳彰客之屍體，本件2
名被害人恐將含冤而終。被告己○○之殺人計畫周延，犯罪
心思縝密，手段冷酷殘忍，泯滅天良，堪認已屬「情節最重
大之罪」；又其為警查獲後迄至本案審理終結前，均矢口否
認犯行，且隨卷證逐項提出令其檢視後，由原本概予否認之
態度轉而對各項證據提出多種版本且無從查證之辯解，應訊
對答間，冷靜從容，益見其視人命如草芥，惡性令人髮指；
審諸上開各情，兼衡其曾於87年間，即有以安眠藥劑摻入飲
料內之手法強取他人財物，業經法院論處罪刑確定在案之前
科，竟於假釋期間以同一惡劣手法犯案，且所侵害法益由財
產法益提升為他人之生命法益，足徵刑罰曾給予之教化對其
毫無懲儆之用；衡諸我國一般國民對法律應實現社會公義、
良知、人性普世價值等認知與期待，認被告視法律如無物，
毫無懊悔之心，並致被害人家屬受有驟失親人之世間至痛，
無從彌補，被害人家屬歷次到庭旁聽庭訊，面對被告己○○
所為、所辯，迄今仍無法原諒且悲憤難當等一切情狀，認為
被告己○○顯無教化矯正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倘不與
社會永久隔離，則日後對他人心生不滿，再以相同冷酷殘忍

之手段，任意侵害他人生命權之可能性極高，有永久與世隔絕之必要，求其生而不可得，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對其所犯殺害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之殺人罪，均應量處死刑，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均併予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復依刑法第51條第1款、第8款規定，定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又本案犯罪事實所載犯罪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之犯行，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扣案綠色鐵桶、藍色鐵桶各1個，顯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經扣案，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予沒收。又扣案AJR-0073號LEXUS廠牌休旅車已過戶與吳金條，且被告有2部交通工具，分別為凌志3000cc自小客車牌000-0000號，豐田1800cc，豐田車登記在其名下，凌志車原登記於被告之母楊陳玉，其名下另有AMA-1955號自用小客車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一第82頁、偵卷四第27頁反面、第112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見警卷一第194至196頁）。是該車雖原係被告使用，然本即非登記其名下，難認原係被告所有，尚未足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3項沒收之。原審判決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由被告用以殺害陳彰客、賴光雄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各1個，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殺人犯行所用，應分別予以宣告沒收。另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LEXUS廠牌休旅車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其結果並無不合，是就沒收部分縱未及適用新法，然結果並無二致，本院不以此為撤銷理由。又原審判決復說明其餘經警於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被告住處起獲之：手套1雙、活動扳手（大）1支、活動扳手（小）1支、扳手1支、安全帽（半罩、3/4）2頂、油漆（白）1桶、硬碟1個，其中扳手部分，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扣案綠色鐵桶、藍色鐵桶上所取下之螺帽，均因紋痕特徵不明顯，均無法鑑定

，有該局104年10月28日刑鑑字第1040098385號鑑定書在卷可考（見偵三卷第108至118頁），自難認確屬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其餘手套、安全帽、油漆、硬碟等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殺人犯行有何關連；另經警在被告藏匿所在之臺南市左鎮區光和101之3號起獲之扣案水果刀1支、手錶1只、電話卡1張、筆記本1本、吳金條身分證1張、何炳輝身分證1張、便條紙3張、被告己○○所穿著之深色長褲、陸軍官校便帽、牛鞭丸1包、不明藥丸1包、樂酸客膠囊1瓶、香茅油2瓶、極品發酵液2瓶、塗抹藥膏3瓶、香蕉雄蕊1包，亦難認與被告己○○前揭殺人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亦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並無可採，已如前述理由說明，其上訴為無理由。

(二)關於本院維持原審量處死刑審酌事項之說明：

- 1.按我國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於98年4月22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我國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而依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兩公約於我國即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又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雖明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任何人不得無理剝奪」，惟其同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足見該國際公約並未規定締約國必須廢除死刑，而是規定尚未廢除死刑者，締約國只能對「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

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科處死刑。是我國現行法仍保有死刑規定與兩公約並無相違，尚難以兩公約相關規定遽為我國刑事案件不得判處死刑之依據。惟死刑之剝奪生命，具有不可回復性，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尤重在教化之功能，立法者既未將殺人之法定刑定為唯一死刑，並將無期徒刑列為選科之項目，其目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審慎斟酌，俾使尚有教化遷善可能之罪犯保留一線生機。故法院對於泯滅天性，窮兇極惡之徒予以宣告死刑之案件，除須符合前揭兩公約所揭示之「犯情節重大之罪」外，並應於理由內就如何本於責任原則，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審酌情形，加以說明，復須就犯罪行為人事後確無悛悔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從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使與社會永久隔離之情形，詳加敘明，以昭慎重。

2. 按刑事審判在於評價證據、依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裁量刑罰，其中證據判斷與刑罰裁量，在自由心證原則之下，固然享有裁量餘地較寬、受到法規範約束相對減小之領域，但證據判斷除受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嚴格證明法則之外部性界限，同時並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內部性界限之支配，而法官在刑罰裁量思維之過程，其刑種選擇與刑度運用，關係人民自由與權利之保障，當然必須在受法律性拘束原則之裁量下而為決定，始能確保科刑裁量之明確性與客觀性，避免取決於法官之恣意或任性而浮動。又科刑過程不外乎(1)刑罰目的之確定（應報主義、一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主義），(2)科刑事由之確認，(3)科刑之權衡（即依據刑罰目的與科刑事由，評價其影響科刑之意義；綜合考量各種

科刑事由在科刑決定上之重要程度；根據綜合考量，決定一定刑種與刑度之具體刑罰）等階段。科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我國刑法第57條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宣示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衡量刑罰目的之基礎，確立罪責原則在科刑上之重要性，故法院進行刑罰裁量時，必須依據行為人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同條規定進而強調法院在科刑時，「並審酌一切情狀」，即必須就所有對犯罪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加以衡量，而且特別例示科刑輕重之標準尤應注意之十款事項，即①犯罪之動機、目的，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③犯罪之手段，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⑧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⑩犯罪後之態度等。其中有屬於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者，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性格與社會生活情形者。至所謂「一切情狀」，則指全盤情形而言，包括刑罰目的之考慮、刑事政策之取向、犯罪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在內。論者有謂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各款，多屬抽象性提請注意之情狀，此等情狀對於科刑究竟有如何之意義，既無由從條文中窺知，實務亦乏例示，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即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為例，法定刑範圍從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至死刑，可裁量之範圍極廣，尤其在僅剝奪人身自由之「無期徒刑」與完全剝奪生命權之「死刑」之間，雖均得用以防禦無教化可能之人對社會之潛在危害，但刑法第57條並未提供可資法院在此二者間選擇之具體標準。根據國內學者之比較法研究成果，外國立法例上所定殺人罪量刑考量因素以可責性、社會保障與犯後態度三個概念為據，其中可責性概念包括預謀犯罪、手段惡性、被害人年齡、犯罪與被害人關係、武器的使用、弱勢被害人、殺害特定職業（如警察）、受雇殺人、重罪結合犯、犯罪時

有兒童或老人在場、其他實質危害（家屬傷痛、社會影響）、殺人動機為貪念、被害者的責任、為隱藏其他犯罪、為政治目的而殺害政治人物、行為人判斷力減弱、行為人為青少年或老人、行為人不幸背景、行為人身心障礙、受被害人刺激、為保護他人而殺人等項，社會保障概念有犯罪前科、緩刑或假釋狀態等，犯後態度則包含認罪、犯後行為（滅證、毀壞屍體）、犯後悔悟等，其所考量之因素，均較我國刑法第57條之規定具體。因此，法院於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行為時，除應遵守憲法位階之平等原則，公約保障人權之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法理上所當然適用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於法定刑包括死刑之案件，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本於恤刑意旨，除須符合上開諸項原則外，其應審酌之有利與不利於犯罪行為人之科刑因素，尤其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10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使犯罪行為人係以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而非「孤立的犯罪人」面目呈現，藉以增強對其全人格形成因素之認識，期使刑罰裁量儘量能符合憲法要求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應遵守之「比例原則」。從而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例如科刑前之調查報告），如科處死刑必也已達無從經由終身監禁之手段防禦其對社會之危險性，且依其犯罪行為及犯罪行為人之狀況，科處死刑並無過度或明顯不相稱各情，且均應於判決理由內負實質說明之義務，否則即難謂其運用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情形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而無悖乎實體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

意旨參照)。

3. 本案衡諸上述量刑準則，參酌檢察官論告意旨、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之陳述內容、辯護人辯護意旨、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暨逐一審酌下列事項等結果，本院認被告素行不佳，所為犯行兇殘，計畫縝密，且接連殺害2人，桶屍命案駭人聽聞，亦無悔意，犯後態度並非良好，入監服刑矯正之罔效，難認被告有矯治遷善之可能，故仍應維持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責：

①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本案被告自始否認犯行，自無可能吐露其殺人之動機，而無從自被告之陳述得知其犯案動機。惟由證人杜同海、張俊茂、霍榮選、陳泰昆、陳坤成、林水宏、高崧棱、張敏川、洪清虎、甲○○、丁○○及李玉枝等與被告素有往來之友人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已如前述，而得堪可窺之被告可能之犯罪動機，就被害人陳彰客部分係因認陳彰客自104年間交往之同居女友戊○○財產狀況似甚優渥，萌生貪念亟欲展開追求，而認陳彰客恐有礙其達此目標，而萌殺人之犯意；另就被害人賴光雄部分，係因賴光雄懷疑遭設局詐賭，多次向周遭友人透露欲對警方檢舉且曾在該處阻撓賭客進入等情，顯有嫌隙。縱以被告未供出殺害陳彰客、賴光雄之真實動機，亦仍無解於其有殺人之故意及可責性。

②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告供稱其與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2人均關係良好，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並無證據證明其受有如何之刺激而致行兇。

③ 犯罪之手段：

被告於二個星期內，分別均以外出訪友、遊玩之名義，陸續邀約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搭乘其休旅車外出後，再以不詳方式使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服用安眠藥物，令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昏睡後，旋即折返住處，將被害人等以頭下腳上之姿態拉栽塞入鐵桶內，並鎖緊頂蓋，繼而將裝有被害人等身軀之鐵桶載往台8線後，將鐵桶推落山谷，致被害人陳彰

客、賴光雄2人均因窒息而死亡，其犯罪慎思密慮，顯見計劃周延，而此等行兇手法更係駭人觀聽。事後猶故佈疑陣，將被害人之機車均騎往他處以利日後藉詞推諉責任。

④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 (1) 被告為武訓中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從事大理石、鍍膜、仲介等工作，小孩皆已成年，入監前與母親及看護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原審卷二第237頁，本院卷二第178至179頁被告受保護管束基本資料表及觀護輔導紀要）；被告於羈押時陳稱其從事汽車鍍膜云云（見聲羈卷第15頁），復於偵查中供稱：其初中畢業；有兩次婚姻，都以離婚收場，4個小孩，1男3女，未與前妻小孩再聯繫；其都未照顧家庭，都在入監執行；與妻小感情都不好等語（見偵卷一第250頁反面、第251頁）。
- (2) 就被告前科紀錄觀之：①被告於61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復於62年間，因恐嚇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案件，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63年6月25日執行完畢。②復於71年間，因詐欺、偽造有價證券等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又於72年間，因重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復於73年間，因陸海空軍刑法結夥搶劫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7年確定，嗣上開各罪經77、80年減刑再於96年減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年10月確定，前經入監執行後，經於80年6月12日假釋，假釋經撤銷應執行殘刑3年3月23日。③另於84年間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確定；又於87年間，因偽造文書、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11年確定，嗣經96年減刑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刑期起算日89年8月8日；執行期滿日105年5月27日。嗣接續執行上開殘刑3年3月23日，刑期起算日為105年5月28日，執行期滿日為108年9月19日。於101年9月4日假釋出監，尚餘殘刑有期徒刑6年1月。④再於103、104年間各因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8月確定，前開假釋因而撤銷等情，現在監執行中。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電子檔紀錄（見偵卷一第10頁、原審卷三第13至14頁，本院卷一第48頁至第57頁反面）在卷可稽。其前科累累，且迭有軍法搶劫、盜匪重罪，素行不佳。

⑤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均各係朋友，平日亦素有往來，均有一定程度之交誼，且被告陳稱與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關係良好。堪認被告與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並無深仇大恨。

⑥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而言，被告所為乃係分別剝奪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之生命法益，以人命至重，被告擅予剝奪殺害，所生危害甚鉅，造成被害人親屬傷痛，就被害人賴光雄之家屬乙○○、癸○○、賴宜君、壬○○均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並推由壬○○向本院陳稱：當時發現父親失蹤，渠等就自製海報尋找，其曾經問己○○，他堅稱不認識也沒有見過這個人，被告睜眼說瞎話；後來家屬沿路尋找監視器發現蛛絲馬跡，發現被告當時騎著父親的摩托車，當時是7月大熱天，被告竟然全身包得緊緊的騎著父親的摩托車，有照片為證，就是這些疑點才導致專案小組調查；經過2個多月我們終於找到爸爸，其父親身高170公分，被擠到一個不到70公分的小鐵桶，當時父親的屍體是用倒出來，他的頭是骷顱頭，身上佈滿了蛆，血是黑色的，家屬無法遺忘當時的情景，被告的手法如此殘忍，這樣不叫殘忍，什麼叫做殘忍；請求判處被告死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亦表明家屬強烈悲痛之感受。

⑦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於被害人搭乘其上開休旅車外出後之去向，一再飾詞卸責，先於104年9月26日尋獲被害人賴光雄屍體前，經警拘提到案時，辯以被害人賴光雄並未至其住處找其，亦無邀約同

往臺東之事，復不知賴光雄失蹤云云，在被告前往古坑休息站之行蹤已遭檢警掌握後，始改辯以當日確有與被害人賴光雄見面並駕車同往臺東，行經古坑休息站復行折返；被害人賴光雄並在三榮路公園下車，不知何往；另其本人單獨一人於同日另行駕車前往南投霧社的宮廟祭拜並四處遊玩云云；及至員警偕同證人辛○○於104年9月26日尋獲裝有被害人賴光雄屍體之藍色鐵桶後，被告始供承於104年7月12日自古坑休息站返回住處後，復有與證人辛○○同赴中橫公路大禹嶺處，而車上確有裝載鐵桶並予丟棄山區，惟辯以係應證人辛○○之要求駕車至大禹嶺，而其丟棄者非藍色鐵桶，且係裝盛垃圾、玻璃、雜物等物，而非裝盛被害人賴光雄云云，數易其詞，無非就檢警掌握之證據多寡見招拆招，極其冷酷沈著，迄本院審理中仍均矢口否認犯行，復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表示悔意以尋求被害人家屬之原諒，難認有何悔過遷善之犯後態度。

⑧就被告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表現觀之：

查被告於101年9月4日假釋並付保護管束，而被告定期至觀護人處報到約談及觀護輔導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3月10日中檢宏護地字第26281號函檢送101年度執護字第798號己○○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之基本資料表、約談報告表及觀護紀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5至236頁）。就其內容而言：

- (1) 被告就80年間盜匪假釋期間經商，否認犯罪故意，而係催討債務衍生其他案件，嗣被告知恐面臨撤銷假釋，被通緝後才有後續其他案件，被告仍持原非故意犯此重大刑案；而觀護輔導紀要處遇部分記載：被告交友複雜，出監後即擺出茶几，顯經常有友人茶聚，宜持續了解其生活及交友情形。對於被告指恐因合作友人知悉為假釋身分，加上警察查訪等，可能為操弄歸責觀護人，有反社會性格，不順從規定，加強心輔，持續列管（見本院卷二第181、183、184、185頁）；已交榮觀為複數監督，加強查訪，本件仍持續暴力核心列管等

01 情（見本院卷二第192頁）。觀護人曾諭知關於被告提及國
02 外工作，因被告為長刑期假釋、曾撤假、曾通緝等，且被告
03 主述及之大陸工作內容不詳，恐未能出國，被告片面稱其第
04 一次假釋時曾獲出國機會，自認可以得到檢察官認同而准予
05 出國，請被告自覺，前案雖獲出國，但再犯而撤假，且通緝
06 期間又另涉案，被告對於本案之犯罪未自覺自省，仍認出國
07 是其權利，加強被告法治觀念，請被告以在台灣地區發展為
08 原則，假釋期間勿以長時間在國外工作為念，本件持續複數
09 監督（榮觀及警局），並命被告不定期向管區報到等情（見
10 本院卷二第101頁）。

- 11 (2) 被告以汽車保護膜行銷為業，其弟提供不動產租金供被告生
12 活零用，本件依罪名及動態現況註記為核心案件，交付警勤
13 區複數監督，並不定期指定被告主動向管區派出所報到，主
14 動陳明工作等生活概況；注意被告有無將住家變更為KTV營
15 業用途及與友人往來情形（見本卷二第200頁反面）；被告
16 自營汽車鍍膜，手足均有自營生意，被告亦有名下之不動產
17 ，故認以即或沒有工作收入亦可穩定生活，沒有經濟顧慮，
18 提及保持密切往來且可以提供經濟援助，是住台北的小弟，
19 小弟自營流理台，住台中的大弟亦是主要提供金錢支援，另
20 外還有住高雄的大嫂，大哥因在大陸經商，故會委請大嫂匯
21 錢給被告。從訪視觀察被告有自宅，且中風健康欠佳的被告
22 母親由被告扶養照顧，顯見被告手足確有可能供應金錢及物
23 資等讓被告生活無虞，惟被告仍有交友及其他經濟活動，故
24 即便不缺錢，仍活躍於投資等賺錢，持續注意被告財務來源
25 （見本院卷二第114頁）；被告雖多次以其年邁再犯可能低
26 ，請求全案交付榮觀報到或減少報到次數，惟被告所提之工
27 作內容全為投資生意，難以檢具證明文件，故仍請被告應依
28 規定按月到到一次（見本院卷二第207頁）。被告自營鍍車
29 膜事業，並兼職做土地等不動產買賣，亦有與其弟共同持有
30 之土地倉庫等不動產租金收益，經濟條件無虞，仍與其母及
31 外勞兩人同住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17頁）。

- 01 (3) 被告疑因倉庫出租有侵佔國有土被警局約談，被告認以實際
02 上是以被告母親為名，被告否認涉案之故意，已於春社派出
03 所約1-2月前製作筆錄經警移送。經觀護人澄清：被告稱是
04 疑為侵佔罪被列為嫌疑犯約談，惟指土地之使用人是其母，
05 其母同意出租使用，當時被告只是在場人，對承租人亦不清
06 楚等語，面質被告之母自被告出監後，被告多次向觀護人表
07 達其母無法言語，行動不便均賴外勞照顧，如何能分辨並行
08 使出租權利等，被告之母只是人頭，而被告或其弟才是實際
09 上行使出租權利，請被告應誠實表述；疑為再犯，本件列管
10 核心，澄清被告所提及之事件始末，加強法治觀念（見本院
11 卷二第208頁、209頁）；被告仍持再犯罪名是侵佔，否認侵
12 佔國有土地；請被告務必依傳喚出庭應訊，並據實說明（見
13 本院卷第213頁）；對於再犯偵查案件表達對司法的無奈；
14 否認再犯，推稱土地使用權人是母親，而母親因中風，行動
15 能力減損，故由被告代勞，否認有犯罪故意等情（見本院卷
16 二第220、221頁）；被告因中台路土地使用權出租致觸犯廢
17 棄物處理法，被告託詞是其母所有託被告與承租人交易，亦
18 因該廢棄物經環保局行政通知給被告之弟，被告之弟澄清是
19 被告管理，故兄弟交惡，被告否認故意，稱涉及廢清罪起訴
20 ，稱已覓律師協助答辯，並稱有被告之母為使用人為證明等
21 語。於6月26日開庭，與律師討論再犯情事，稱土地之使用
22 在場人有其母等，被告仍持為代理其母與承租人簽訂出租，
23 否認故意，澄清再犯指示情節為一年餘前，當時被告之母中
24 風傷及語言能力，被告稱其母可表示意見等；稱涉及廢清罪
25 起訴，提及開庭時答辯，被指為有主觀犯意等，對司法人員
26 有微詞，防衛、反社會性。被告無明顯穩定之收入，注意被
27 告財務並強調不得觸法，指定向警勤區報到，以確認行蹤等
28 節（見本院卷二第227、229、233頁）。
- 29 (4) 綜上以觀，被告假釋期間固有配合約談、輔導，且其假釋期
30 間之經濟狀況當屬無虞，惟無明顯穩定收入；而家庭狀況係
31 與中風之母及外籍勞工同住；被告雖獲假釋，惟仍否認前案

犯行，且經認可能為操弄歸責觀護人，有反社會性格，不順從規定，而加強心輔，持續列管，且認其對其犯罪並無自覺自省；就其假釋期間另涉案多有辯解，答辯固屬被告之權利，惟其亦經認對司法人員有微詞，具防衛、反社會性等情。

⑨有無矯正再社會化可能性之評估：

1. 按現階段刑事政策，非祇實現社會正義，更重視教化功能，期行為人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除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手段兇殘，罪無可逭，顯然無從教化矯正，否則不得科處死刑。換言之，死刑之諭知，係剝奪人民之生命，使之與社會永遠隔離，與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等自由刑，犯罪行為人尚有重返社會之可能，兩者迥不相同。除應考量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等因素外，尤應考量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非永久與社會隔離，不足以實現社會正義，維護社會秩序等情狀，並應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5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經本院囑託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教化可能性，即關於被告人格特質與人格形成發展歷程、前開特質如何影響被告之行為模式或特性、依被告之人格特質及發展歷程判斷，有無矯正教化、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倘被告經過矯正機構長期監禁、教化後，其再犯風險為何等情，本案鑑定經由鑑定醫師及心理師分別前往臺中分監與被告會談，經綜合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含智力測驗、班達完形測驗、自陳式的十大性格疾患診斷之個性特徵量表填答、行為觀察與晤談）之結果，及鑑定醫師進行鑑定會談之內容，含被告基本資料、家庭史、生活史（含求學過程、工作經驗、婚姻及兩性關係、黑道淵源）、生活習慣（含物質使用及休閒娛樂、宗教信仰）、非行紀錄或前科、疾病史、心理評估、人格特質與行為模式分析、案情經過及對本案之辯解、犯後狀況等資料後，認定：1. 楊員於鑑定中雖顯露積極配合之態度與言語，但由施測結果及整體會談所得資訊，可知其實際上傾向不配

合鑑定，其智力測驗結果為中下程度，可能並未反應其真實智能，推測其實際智能應可達中等程度。楊員對於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等相關問題多為簡略而含糊之回答，或表示「不記得」，且對心理師及對鑑定醫師會作不同的陳述，故無充足資訊可推論其人格形成過程。楊員自述從小就走上黑道這條路，前科說不完，大部分是打架，而卷內前案紀錄表顯示其有搶奪、偽造有價證券、施用藥物而強盜等多起前科，長期遊走於法律邊緣並反覆入監，其雖表示不喜歡被關，卻又視入獄為理所當然（表示黑道本來就要被關）。楊員對幾次刑責較重之前科，除否認並淡化自身罪行外，尚會將錯誤歸責於他人或被害人，即使已服刑完畢多年，仍無法面對及承認自己錯誤，表示73年搶奪案是朋友下藥迷昏車商，87年600萬那件只是在被害人睡著後以和平手段取走金錢，被害人時隔1日才排尿送驗，卻栽贓遭其下藥迷昏，開庭時法官暗示其已取得600萬元就不要再辯解等語，其對自身人生軌跡不覺後悔或有何不妥，呈現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之思考邏輯與行為模式，此種性格者之特徵為：會為了個人私利或樂趣而詐欺，無法遵從社會規範，易怒且具攻擊性，對於造成他人之傷害、虐待會無動於衷，不知悔恨或將其合理化。2. 楊員否認犯下本案，於鑑定過程中會依對方的問題隨口作出回答，其在訴訟程序中之供述亦常前後不一，起初全盤否認，發現檢調單位可能掌握某些證據後，即漸次改口就不重要之情節局部承認，並就主要環節另立說詞，若被揭穿或遭質疑而無法自圓其說時，則先表示不知道、不清楚、忘記了，事後再針對相關環節予以補充或提出新說法，並逐步將內容細節化，前後連貫，且其所使用之辯詞，常令他人無法或難以求證真偽，甚或有虛擬人物之可能。其會不斷質疑證據有瑕疵，聲稱是遭司法人員栽贓及偽造，而其手上已掌握諸多證據可證明自己無辜，但法院卻不予採信。於一審程序中，告訴代理人曾多次勸楊員考慮認罪，表示可與死者家屬商量是否建議法院量處較輕之刑，但楊員無動於衷，仍堅詞否認

。3.楊員於前次入監服刑期間，有感年歲漸長，積極思考將來出獄後之生活方式，卻想出只要結交有錢女友，便可依靠女友資助，達成不必辛苦工作即有錢花之目的，並在獄中研究出百發百中之交女友秘訣（亦非正當手段），凸顯其重視金錢，但又不願付出，只想不勞而獲之心態。其與本案被害人陳彰客及賴光雄皆有一定之交情，卻為謀財及擋其財路而殺害對方，顯示其會為錢而採不擇手段，甚至取人性命。另楊員過去長期由大弟供應金錢，後因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大弟將土地為其所管理、使用之事實告知環保局，楊員即憤而與大弟交惡，並於本案鑑定會談中影射大弟占其便宜（國有地一事）；又其母親已年邁且罹重病，其為保全自身竟不惜嫁禍母親，於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中推稱該土地乃由母親管理、使用，顯見其不重視家庭倫理與親情。4.楊員前曾數次使用安眠藥物迷昏被害人後犯案，雖經多次服刑矯正，仍使用相同手段一再觸法，甚至變本加厲，於本案迷昏兩位被害人後予以殺害，並進行棄屍以避免犯行曝光，其慣用之犯罪手法屬預謀型態，非出於衝動而犯案。本案第1位死者陳彰客為窒息死亡，第2位死者賴光雄除藥物種類變多外，並有舌骨骨折現象，法醫認為有遭徒手外力施壓之可能，除主觀上楊員對賴光雄之怨隙可能較陳彰客為重，而於下手時採取更為激烈之手法外，推測楊員之犯案手段有逐漸殘忍之趨勢。楊員否認有本案殺人行為，然以其之前並無幻聽、妄想等精神病史，及對案發前後之事件順序及相關細節均能清楚描述，判斷其於本案2次殺人行為發生期間，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減退或喪失。5.楊員具反社會型人格，無法遵從社會規範，有侵略及攻擊性，道德感薄弱，會為私利而詐欺或傷害他人，犯錯不覺得後悔，反而會合理化自身行為；其有自戀型人格，會過度自信及誇大自我能力，自認特別，對人缺乏同理心，難以承認己身缺失。而此二種人格於臨床上皆屬不易治療，因其性格特質往往根深蒂固且為此人所

認同 (ego syntonic)，即自我感覺良好，二種性格合併時其犯罪後常圖掩飾而無法檢討面對，防衛心強，會將犯行原因歸咎於他人，不自覺有錯，對被害人及家屬均無歉疚感，故欠缺改變動機。楊員性格並有劇化型人格傾向，於司法程序中善於表達，會不斷編撰故事，甚至虛擬人物，說得彷彿確有其事。楊員年逾花甲，其犯罪模式從成年早期持續迄今，過去雖經長期矯正，仍未能改變其思維邏輯與行為模式，且變本加厲，於本案中因細故即奪人性命，又其對未來人生態度消極，表示自己年紀大了，看得很開，如果被槍斃就算了，其性格及行為模式均已明顯僵化、固著而難以改變，且其對父母、手足、子女均表示不在乎，了無情感牽繫，復無宗教信仰，更難有促其改變之動力，故判斷其再社會化及矯正之可能性偏低等情，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07年11月30日長庚院嘉字第1071150348號函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17至258頁）。是被告經由專業鑑定後，認定其再社會化及矯正之可能性偏低。

(三)人命至重，無論就被害人或被告均係如此，執法者自應謹重慎刑，以哀矜惻怛為心，以刑殺大辟為戒。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並重在教化之功能，立法者既未將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法定刑定為唯一死刑，並將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列為選科之項目，其目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審慎斟酌，故若法院本於罪責原則，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項及其他與行為人或其行為有關之一切有利或不利之情狀綜合評價後，已足認被告所為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從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認不得已而必須剝奪其

生命權，使與社會永久隔離，自仍得判處死刑。查被告與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均無深仇大恨，亦無證據可證被告行為時受有如何之刺激，竟先後以安眠藥下藥迷昏再將被害人裝入狹窄鐵桶封閉並棄置山谷，被害人終至窒息死亡，而先後殺害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2人，其犯罪計畫縝密，且此等接連行兇之桶屍命案手法兇殘，被害人死狀慘酷，殊屬駭人心目，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家屬身心受創，留下難以抹滅之痛苦，被害人賴光雄之家屬仍希望法院判處被告死刑等情，暨被告犯後見家屬及檢警追查即急為逃匿滅證，拘提到案後仍多方說謊、誇飾推託，待檢警覓得被害人屍體，迭經鑑識調查後，其顯跡可據仍憑虛推諉，否認犯行之態度，且被告前科紛繁，復有盜匪搶劫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前案經長期執行復經假釋後仍欠缺自覺自省之心，顯見被告經過多年監所教化及假釋保護管束，仍未能使之悛悔，復經鑑定認為行為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減退或喪失之情事，其具有反社會型人格及自戀型人格，並有劇化型人格傾向，且犯罪模式從成年早期持續迄今，過去雖經長期矯正，仍未能改變其思維邏輯與行為模式，變本加厲，又對未來人生態度消極，性格及行為模式均已明顯僵化、固著而難以改變，了無情感牽繫，復無宗教信仰，更難有促其改變之動力，再社會化及矯正之可能性偏低。且其故意殺害被害人陳彰客、賴光雄2人並造成生命喪失，視他人生命若草芥，所為當均屬情節最重大之犯罪。故權衡公平正義之理念，回應社會公義之需求，並為維護國家治安、公序良俗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參考檢察官及被害人家屬之意見，認被告所為犯行，據法法不可容，論情情實難恕，倘處極刑，亦係孽由自作，萬無可矜，而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是以本院維持原審之量刑。

(四)又被告之辯護人認最高法院的見解認為被告應由跨領域的團隊鑑定，本案周士雍醫師鑑定有嚴重的錯誤，其中完全針對被告在答辯、應對的方向及理由，另一段針對本件犯罪事實

加以認定，且還對被告在訴訟中展現積極防禦的答辯方法做負面不利的評價。被告受憲法保障，本來就可以為自己積極或消極的申辯，是防衛自己權利。鑑定人這份報告衡量他不應該衡量的因素，所以需要其他專家導正，請求法院組成團隊補充鑑定云云。惟查本院囑託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教化可能性鑑定，經鑑定醫師及心理師分別前往臺中分監與被告會談，經綜合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包含智力測驗、班達完形測驗、自陳式的十大性格疾患診斷之個性特徵量表填答、行為觀察與晤談之結果，及鑑定醫師進行鑑定會談之內容，含被告基本資料、家庭史、生活史、生活習慣、非行紀錄或前科、疾病史、心理評估、人格特質與行為模式分析、案情經過及對本案之辯解、犯後狀況等資料而為判斷，其進行心理衡鑑係多方面之考量，非僅就被告之辯解陳述而為認定，本院認並無再行鑑定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法官 李雅俐

法官 陳 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美惠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本判決所引用卷證出處，均載為卷面編號以代各卷宗之原案號，
本案案卷編號對照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40033784號
卷：【警卷一】。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40017591號
卷：【警卷二】。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相字第1654號卷（死者賴光雄）：
【相驗卷一】。

(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4年度相字第329號卷（死者陳彰客）：
【相驗卷二】。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相字第1886號卷死者（死者陳彰客）：
【相驗卷三】。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2693號卷一：【他卷一】。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2693號卷二：【他卷二】。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6449號卷一：【他卷三】。

(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6449號卷二：【他卷四】。

(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601號卷：【偵卷一】。

(十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863號卷一：【偵卷二】。

(十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863號卷二：【偵卷三】。

(十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9720號卷一：【偵卷四】。

(十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9720號卷二：【偵卷五】。

(十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9720號卷三：【偵卷六】。

01 。
02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0204號卷：【偵卷七】
03 。
04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0632號卷：【偵卷八】
05 。
06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0649號卷：【偵卷九】
07 (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聲羈字第702號卷：【聲羈卷】。
08 (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偵聲字第503號卷：【偵聲卷】。
09 (十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51號卷：【原審卷】
10 。